



干部之友丛书

经济体制改革 与社会变迁

ANBUZHIYOU GANBUZHIYOU GANBUZHIYOU

何 建 章 主 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干部之友丛书

经济体制改革 与社会变迁

何建章 主编

人民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推进，战斗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迫切要求重新学习，以开阔眼界，活跃思想，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思想道德水平和文化知识水平，从而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满足干部的这一要求，我们在中共中央宣传部负责干部理论教育的一些同志的热心支持下，在理论学术界的积极赞助下，编辑出版了这套系列丛书——“干部之友丛书”。

“干部之友丛书”将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出发，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探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个领域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介绍当代世界的新变化和主要思潮，与广大干部一起从不同方面和角度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它的撰述力求有一定的思想深度和理论深度，即不但有深层次的思考和深刻的见解，又有严密的理论论证，能反映出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在文风上，力求严肃活泼、深入浅出、有血有肉、引人入胜。

“干部之友丛书”，顾名思义，主要是献给干部的，首先



乐与广大干部结为益友，但也希望能够成为当代大学生、青年、教师和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知音。丛书衷心期求各界人士特别是专家学者及各级领导鼎力襄助。

人民出版社编辑部



前 言

当前,我国正在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总方针,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必然引起人们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同时,改革要求具备良好的社会环境。只有具备良好的社会环境,改革才能顺利进行。因此,研究改革的社会后果,以及如何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便成为摆在我国社会学界和社会工作者面前的首要任务。

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探讨比较多,成绩也较为显著。相对来说,对社会生活其他领域改革的研究则显得不足。这对于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是不利的。经济是政治、法律、文学艺术等上层建筑借以建立的基础。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经济改革对社会变迁具有决定意义。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似乎经济改革可以直接决定社会其他领域的变革;或者说,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随着经济改革的进程会自然而然地发生变化。如果有这样的认识,就把经济看成是社会变迁的唯一因素了。这显然是不对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经济变革是社会变迁的决定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社会生活是复杂的,除了受经济的制约外,还受传统文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正是这种复杂的相互关系决定着社会历史的进程。列宁在驳斥资产阶级社会学者把马克思主义的



历史观歪曲为“经济唯物主义”时说：“——实则完全相反，唯物主义者即马克思主义者是最先提出不仅要分析社会生活的经济方面而且必须分析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一问题的社会主义者”^①。因此，在研究我国社会变迁时，我们不但要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影响，同时也要研究我国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特点，以及它们对经济改革的制约作用。只有把这些问题搞清楚了，我们才能制订出符合我国实际的、切实可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改革的方案。否则，任何改革方案，哪怕是出于良好的愿望，而且也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也不免因为不符合我国国情而行不通，甚至事与愿违。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拟探索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生活若干方面的关系，探索这些关系是如何影响我国的社会变迁的。参加本书写作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一些同志。我们力图从社会学的角度加以研究。但是由于社会学在我国中断多年，我国的改革还正在进行，我们的理论素养不高，研究工作刚刚开始，所以探讨的问题很不全面，更谈不上有什么深入的见解。这里与其说解决什么问题，不如说只是提出一些问题。如果能引起社会学界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界其他同志的兴趣，来共同研究这些问题，那就达到我们的目的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批评指正。

1986年2月5日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8页。



目 录

前 言	1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	1
(一) 社会和社会变迁	1
(二)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	5
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阶级结构的一些变化	13
(一) 国营企业扩大自主权后,职工地位、作用及相互 关系的变化	15
(二) 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地位、 作用和阶级结构的变化	20
(三) 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与新的小资产者阶层的 形成	25
三、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30
(一) 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	30
(二) 国外社会保障的一些情况及值得我们借鉴的 经验教训	33
(三) 经济体制改革与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方向	36
四、经济体制改革与教育事业的发展	46
(一) 教育与经济	46



(二)经济体制改革对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推动	50
(三)坚持“三个面向”，在改革中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	57
五、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进步	62
(一)科学与经济	62
(二)经济体制改革对科技事业的推动	67
六、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文化变迁	79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文化变迁的关系	79
(二)社会文化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	84
(三)在改革中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	93
七、经济体制改革与生活方式变迁	100
(一)生产方式的变革与生活方式	100
(二)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生活方式的变化	105
(三)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	112
八、经济体制改革与婚姻家庭的变化	119
(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与城市婚姻家庭的变化	120
(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	134
九、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变动	144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流动	144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再生产	155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

(一) 社会和社会变迁

1. 什么是社会

社会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他还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②

社会学把社会关系作为研究对象，并运用若干基本概念范畴从不同角度对社会进行深入的分析。这些基本范畴主要包括：人口、行为规范、价值观念和社会结构。人口是社会的主体，社会关系正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建立起来的。行为规范是社会团体成员或社会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其中，以生活方式最为重要。价值观念则是群体或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都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结构是指社会地位不同的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影响。社会结构可划分出不同的类型或层次：社会团体结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会组织结构、阶级结构与阶层结构。其中,社会组织结构又可划分为不同类型,如家庭和企业一类的基本社会组织的结构、以部门划分的组织系统(福利部门、文化部门等)结构和以社区为单位的组织体系结构。

由此看来,社会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即由一定人群在一定的价值观念指导下,按照一定的行为规范组成的有一定社会结构的共同体。

2. 社会变迁

社会变迁是社会从量变到质变,从局部到整体的变化过程。社会变迁可分为不同层次。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变迁理论,是从最高层次来阐明社会变迁的。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经济基础是指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上层建筑则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人们在一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一定的政治关系和一定的思想关系。一定的经济基础及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构成了特定的社会形态。社会形态的变迁就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过程。在这一矛盾运动过程中,经济基础起着决定的作用,即经济基础的性质和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变化。正如马克思在分析社会变革时曾指出的那样:“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



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当然，上层建筑并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建立，就是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必然对经济基础起巨大的能动作用。当它为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当它为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前进的阻力。社会形态的变迁，反映出人类社会历史上不同的发展阶段。自古至今，人类社会已经出现过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其特定的经济基础和特定的上层建筑。任何经济基础以及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因而一切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的。

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变迁的理论，把社会现象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由此出发，就能够对人类社会的结构及其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最高概括，就能够根据一定的经济基础及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情况，从总体上把握社会变迁。因此，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变迁的理论，是社会变迁理论的最高概括，是研究具体的社会变迁的指南。

社会学研究社会变迁，是从较为具体的层次进行的。社会学研究的社会变迁有三个基本方面：社会结构变迁、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变迁、人口变迁。

社会结构的变迁包括阶级和阶层结构、职业结构以及社会组织结构的变迁。阶级和阶层结构的变迁，是指各阶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层自身力量的消长,阶级、阶层的特征及其社会地位的变化。阶级与阶层结构的变迁,是一定社会形态的变化的表现。职业结构的变迁,是指各类职业的特征、类型及各类职业就业人口的比重所发生的变化,它反映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及社会分工的程度。社会组织结构的变迁,是指社会组织的目标、机构和管理体系的变化。社会组织是为适应社会生活需要而建立的,它担负着一定的社会功能,从而围绕着组织目标形成一定的组织结构。随着社会组织功能的变化,社会组织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

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是紧密相联的。价值观念的变革,反映人们对事物的评价和态度的变化,表明人们的行为意向;与价值观念变革相适应的行为规范的变迁,改变着人们办事的规则与行为模式(尤其是生活方式),不断以新的规范制约人们的行为,以形成新的社会秩序。

人口变迁是社会活动主体的变迁。人口过程是一个社会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新一代接替旧一代,人口的数量和质量都发生变化。

社会变迁现象是十分复杂的,要全面掌握社会生活某一领域的变化特点和规律,往往需要从多维的角度加以研究。例如,要弄清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就需要同时从社会结构变迁、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变迁和人口变迁的角度去探讨。这一点反映出社会学研究的混合性和交叉性,反映出社会学研究的社会变迁问题非常广泛。

研究社会变迁,应特别注意到社会变迁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强调经济发展对整个社会变迁所起的决定作用。尽管有



些社会变迁现象的直接原因不是经济因素,但归根到底是可以找到经济根源的。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 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

经济体制是社会经济的主要现象之一。它的变化会引起整个经济系统以及社会系统的变化。因此,经济体制改革是经济发展及社会变迁问题研究的一个重要出发点。我国的经济体制,在新的历史时期正由封闭、半封闭状态改变为开放状态,随之而来,社会也正朝着开放的方向变化。

封闭状态是指系统与系统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互不发生联系;开放状态则是指系统与系统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相互有联系。经济体制、经济系统和社会系统的不断开放,意味着这些系统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联系的加强,人流、物流、信息流的流量以及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增长,因而反映社会的进步。

1. 经济体制改革

从控制论的角度来看,经济活动这种人类有目的的活动,是一个可控的过程。这个控制过程自始至终都离不开经济决策。按美国一些学者的说法,经济体制是经济领域中作出决策的机制。他们说:“我们把经济体制看作社会确立的在生产、消费和分配等三个基本领域内作出经济决策……的机制。经济体制包括三个互相联系的组成部分——决策(D)结构、



信息(I)结构和动力(M)结构。”^①按照这些学者的观点,经济体制可从如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决策结构。是指决策权在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组织中的分配。决策权的分配问题归结起来,实际上是集权或分权程度问题。决策结构在经济体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经济体制的效果起决定性的作用。

(2)信息结构。是指可以收集、传导、处理、储存、取出和分析经济信息的机制和渠道。信息结构的核心问题是信息流的方向。信息流可分为纵向的和横向的。纵向信息流是指信息在等级制度的上下级之间流动;横向信息流是指信息在同级的个人、组织机构或在没有等级关系的个人、组织之间的流动。

(3)动力结构。是指贯彻执行决策所运用的手段和方法。动力结构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调动个人与集体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决策的实施。

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三者是密切联系的。决策结构在经济体制中起主导作用,但它有赖于为决策提供信息的信息结构和实现决策的动力结构。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决策、信息、动力在结构上的改变。有效的经济体制改革应协调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的变化,以达到最佳的总体效果。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形成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现存的社会主义制度,产生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而且

^① [美]埃冈·纽伯格、威廉·达菲等《比较经济体制》,商务印书馆1984年3月第1版,第9页。



是在帝国主义链条的薄弱环节，在一些资本主义比较不发达的国家首先建立起来的。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初期的经济仍处于封闭、半封闭状态，自给和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占很大的比重，商品经济和交通运输并不发达，统一的市场没有真正形成，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最初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也是一个封闭、半封闭系统。这种系统有三个主要特征：第一，决策权高度集中，即实行高度集权的中央计划经济。这种状况是随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并逐渐排斥了其他经济形式而逐步形成的。在这种集权情况下，大多数社会产品的生产都纳入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内，市场机制受到排斥。第二，较为单一的纵向信息结构。与决策权高度集中相适应，必然需要信息的高度集中，从而形成沿着高度集中计划体制的纵向渠道传输的庞大信息流。第三，主要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即单靠行政指令协调个人与组织、组织与组织及部门与部门的关系，来实现经济目标。

↳ 在生产力比较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采用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对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保证重点建设，对有效地实行计划控制，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对增加财政收入，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生产力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旧的经济体制逐步地暴露出其弊病：对地方、企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事无巨细一概包揽，地方和企业缺乏必要的自主权；“条块”分割，割断地区之间不同部门、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不利于地区之间的专业化协作；忽视经济杠杆和经济手



段的作用,缺乏宏观经济调节;“大锅饭”的劳动制度,使经济发展缺乏应有的活力。总之,旧的经济体制最终导致国民经济陷于僵化、半僵化状态,工作效率低,经济效益差。因此,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必须进行重大改革。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一个纵横关系发达,对经济与社会发展有极大促进作用的开放性的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是:下放权力,建立一个统一领导、分层管理的科学决策机制,实现决策优化;发展横向联系,形成四通八达的信息网络,及时为决策提供最佳信息;建立有效的动力机制,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个人和组织的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决策目标。

经济体制改革,必然促使经济决策优化,增强经济活动的有序性,从而提高经济系统的效益。经济活动是一个有多方向、多途径的运行过程。当经济活动处在自发、盲目状态下运行时,就会出现堵塞、中断等无序现象,从而使经济系统的效益下降或受破坏。经济决策的优化,实际上是在既定的条件下,发现问题,确立目标与方向,系统综合制定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方案的分析、比较和评价,选出达到目标的最佳方案,然后付诸实施。经济决策的优化,将提高经济活动的有序性:在宏观方面,使经济部门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以适应部门分工日趋复杂的情况,达到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目的;在微观方面,使企业活动过程保持协调性、连续性和反映的敏捷度,以适应专业化分工和千变万化的市场,达到微观搞活的目的。经济活动的有序化,又反过来使反馈到经济体制的信息所



受到的干扰“噪音”减少，提高经济决策的优化程度。这一过程如此循环往复，形成决策优化与经济活动有序化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这种良性循环，也就是经济的开放与成长过程。

2. 经济体制改革引起的社会变迁

经济体制的改革使经济系统的信息、商品和劳务的内部交流与外部输出大大增加，从而促进了社会系统的改革与进步；而社会系统的改革与进步，反过来通过提供信息、人才及其他社会服务，又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包括如下五个方面内容：

(1) 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建立以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之间灵活多样的联合与合作。

(2) 简政放权，政企职责分开，搞活经济。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实现宏观经济决策权集中化，由国家集中解决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战略问题。增强企业活力，让企业自行处理本企业内的日常经济活动事务。

(3) 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计划重点以中、长期计划为主，相应地改革计划方法；改革价格体制，完善市场体系。

(4) 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责、权、利结合起来，使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劳动者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

(5) 造就具有现代化经济、技术知识和勇于创造与革新的经济管理干部的宏大队伍，使新的经济体制能正常地、有效



地运行。

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我国正出现重大的社会变迁,具体地说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阶级结构的变化。由于下放了企业自主权,工人的主人翁地位逐步提高,他们在企业管理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经营自主权,主人翁地位进一步提高;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在城乡工、商、服务等行业出现了大量的个体劳动者,形成了一个新的小资产者阶层,他们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和方便人民生活,从而也使他们自身的社会地位得到了确认。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者阶层在人数和比重上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小资产者阶层的人数增长很快;大量农民亦工亦农,向工人过渡,使工人阶级队伍逐步壮大。

(2) 保障事业社会化。随着第三产业的兴起,各项保障事业正逐步从部门、单位的狭窄圈子里分离出来,发展为面向社会的福利、救济、保险等社会保障事业。

(3) 教育的改革和普及。经济体制改革,刺激了对智力开发的需求,推动了教育的逐步改革与普及;在基础教育方面,趋向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制;中等教育结构正在调整,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正在兴起;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学校与社会的投入输出关系;改革恪守传统知识和技艺的陈腐教育思想和方法,培养善于开辟新知识领域的人才。

(4) 科学技术广泛应用。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科学技术体制的改革。由于改变拨款制度、开拓科技市场、下放科研权力等改革措施的实行,科学技术机构越来越具有自我发展的



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从而促进了科学技术的研究、交流和广泛应用。

(5) 新的文化艺术综合。随着社会经济改革和现代化进程的发展,必然要求新的文化艺术。这种新的文化艺术不是简单地恢复传统的民族文化,也不是照搬西方文化,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社会主义文化为核心实现东西方文化的新的综合,它既有民族文化的特征,又吸收了各国社会文化的合理的成分,从而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6) 生活方式的社会化和多样化。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社会关系的发展以及社会服务设施的增加,人们生活方式的社会化程度也必然越来越高,其形式也必然越来越多样,过去那种以家庭为本位的生活方式必然让位于社会性的丰富多采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让位于各种各样的社会群体活动。

(7) 家庭小型化、网络化和民主化。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职能之变化与计划生育的进一步贯彻,家庭会日趋小型化。这种小型化,既包括联合家庭逐渐减少,也包括主干家庭规模不断缩小,还包括核心家庭的比例不断上升。家庭之间的联系短期内不会减弱,甚至还会有所加强,形成联系密切的家庭网络。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将越来越普遍。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会越来越平等,走向民主化。

(8) 人口变动出现良性趋势。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给经济带来了活力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变,我国人口横向流动呈现出农村人口城镇化、城市中劳动人口流动合理化、城市流动人口增加的趋势;人口直向流动(即企业和国家行政干部的上



下变迁活动)由原来的停滞状态向活性状态发展。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正确的人口政策,人口再生产也开始从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类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类型转换。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方兴未艾,它对社会的变迁产生着越来越深远的影响。我们相信,有优越的社会制度,有掌握科学世界观的共产党的领导,有已经成了社会主人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无穷智慧和创造力,经济体制改革定能取得伟大的胜利,我国社会必将获得长足的进步。

(梁向阳)



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 阶级结构的一些变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批判了在经济建设上“左”的指导思想，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所有制结构上，纠正了过去重视国营、限制集体、消灭个体的错误政策，努力克服经济管理权力过于集中，形式过于单一的弊病，实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方针。随着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我国的阶级结构也发生了变化。

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首先表现在社会各阶级人员数量的消长上，其次表现在各阶级内部不同阶层之间关系的变化上。1978年以前，在城镇，个体经济基本上不存在了；“大集体”也是由地方政府领导，采取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统负盈亏，职工领取固定工资，同国营企业没有多大差别。所以说，那时的城镇基本上是清一色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只有全民所有制的工人阶级。现在，由于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它们的人数和比重都有较大的增长，国营经济的人数增长较少、比重有所下降。1984年比1978年，城镇集体所有制



职工从 2,084 万人增加到 3,216 万人,增长 57%; 城镇个体劳动者从 15 万人增加到 339 万人,增长 21.6 倍。全民所有制职工从 7,451 万人增加到 8,637 万人,只增长 15.9%。在城镇劳动者总数中,集体所有制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的比重,分别由 1978 年的 21.5% 和 0.2%,提高到 1984 年的 26.3% 和 2.8%。相应地,全民所有制职工的比重由 78.3%,下降到 70.6%。集体所有制单位真正实行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原则,其职工虽然也是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但对他们不能采取同全民所有制职工一样的政策和管理体制。在农村,自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以后,“两户”、“一体”(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经济联合体)成了主要的生产经营方式,农民阶级的地位、作用及其内部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同时,截至 1985 年 9 月,城乡已有 1,700 万个体工商业者。^①现实向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各阶级、阶层的愿望和要求是什么?相互间的关系怎样?它们各自的内部结构发生了什么变化,趋势如何?不言而喻,弄清这些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正确的阶级估量是党和国家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策略的依据,也是能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

① 我国近几年还出现了一些中外合营经济、外商独资经济,但为数甚微,其工业产值还不到我国工业总产值的 1%,它们对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影响不大,这里暂存而不论。



(一) 国营企业扩大自主权后, 职工地位、作用及相互关系的变化

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在全社会工业固定资产总额中, 全民所有制占 85% 左右, 国家的财政收入 80% 以上也是来源于全民企业。

长期以来, 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采取国营经济的形式, 即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国家任命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 统一调配企业职工; 向企业下达供、产、销指令性计划指标; 企业利润全部上缴, 亏损由国家补贴; 基本建设投资(包括新建、扩建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投资)由国家拨款; 所有企业职工都按国家制定的统一工资标准, 按同一时间同一幅度调整, 等等。这种管理体制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两个字——“统”和“包”, 即生产上统一计划, 财务上统收统支, 劳动力统包统配。总之, 国家统揽企业的供、产、销和人、财、物大权, 职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上处于无权的地位, 企业外无压力、内无动力。这是国营企业长期以来经济效益差的根本原因所在。

为什么长期以来坚持这种管理体制呢? 除了前章讲的客观原因以外, 还同错误的传统观念有关。过去流行的观念是: 国有化、国家直接经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化的最高形式。似乎这还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其实, 这是毫无根据的。关于这一点, 斯大林说得好: “有些同志以为, 把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财产转归国家所有, 是唯一的无论如何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这是不对的。事实上, 转归国家所有, 这并不是



唯一的、甚至也不是最好的国有化形式，而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关于这点所正确说过的的那样。”^① 斯大林这里所说的“转归国家所有”是指由国家直接管理和经营企业，社会主义各国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一段时期内不能不这样做，因为工人阶级不可能一下子就学会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本领。说它是“原始的国有化形式”，理由是，在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情况下，职工群众没有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没有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正如列宁正确形容的那样：“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② 他们仍然处于被管理的地位。这就存在一种危险，即容易“造成工人群众利益同管理国营企业的经理人员或其主管机关利益的某些对立”^③。当然，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工人的劳动权有了保障，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质不仅限于此，更重要的是要有参与管理的权力。恩格斯说，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④ 这才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或社会所有制的实质所在。国家直接经营企业不能说已达到这个要求，而只能说是迈向这个目标的过渡形式，是一种“原始的形式”。我们不能满足于这种形式，要寻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605—606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8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8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2 页。



求更适合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必须一方面能继续保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另一方面又能使职工群众直接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真正体现工人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进行的体制改革正是在探索这样一条道路。这条道路经过亿万群众的实践,首先在农村,后来在城市,逐渐摸索出来了。这就是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对原来的国营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形式。从企业同国家的关系来说,曾经实行过利润留成、利润包干或递增利润包干、亏损包干、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等形式。从1984年第四季度起,要求全部过渡到以税代利,自负盈亏。这些都是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制。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实质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采取集体经营的方式。它不但没有改变生产资料全民所有或社会所有的性质,而且从职工直接参加管理,即生产资料同劳动者集体的直接结合方面来看,比过去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前进了一大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大大提高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有化水平。应该指出,我国广大职工创造的这种经营方式,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当年的设想也是基本符合的。1886年,恩格斯在致奥·倍倍尔的信中说:“我的建议要求把合作社推行到现存的生产中去。正象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那样,……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



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体利益。”^①从实质上来说,国营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就是按合作社方式经营国有企业。由于它并不否定生产资料的社会(首先是国家)所有权,较好地实现了职工群众直接参加管理,所以比国家直接管理更优越。现在许多企业恢复或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会议等制度,参与审议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许多企业还试行车间、班组民主管理,使职工或职工代表经常、直接参加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许多企业还把对国家承担的任务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规定了不同的奖罚办法,并用经济合同形式确定下来。通过这些形式,把企业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和职工对企业承担的责任结合起来,把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效果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更有利于调动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的积极性。这样,职工从过去的被管理的地位上升为参与管理的地位,在企业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而更好地体现了国家和企业主人翁的地位和作用。

再者,由于实行厂长负责制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工人阶级内部阶层的关系也起了变化。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所有职工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虽然都是平等的,不存在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一部分人一无所有的不平等现象,所有职工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但在体制改革以前,所有企业的各级管理人员都是由国家任命,并执行国家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417页。



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规定的各项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一般职工无权参与企业的管理。管理人员代表国家管理企业，同一般职工存在一定的矛盾。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企业有了经营自主权，企业集体对国家承担一定的责任。厂长无论是由国家任命或由选举产生，其他管理干部无论是由厂长任命或由企业职工选举产生，都必须对企业的经营效果负责，对全体职工负责。在这方面，管理人员同一般职工利益的一致性表现得更为明显。但是，也应该看到，由于事实上存在着劳动方式本质上的差别，脑力劳动者一般从事经济或技术的组织领导工作，体力劳动者一般从事具体操作或实施既定的生产和组织计划；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工作、劳动方式和权力大小不同，收入水平也不同，从而导致观念、行为规范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别。他们事实上形成不同的社会集团，或者说形成不同的社会阶层。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用的“干部”和“群众”、“领导者”和“被领导者”概念，就是这种差别的反映。无论改革前还是改革后，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这种不同的社会阶层事实上都存在，只不过各个阶层之间的关系在改革前后是有变化的。研究这些阶层关系及其变化规律，对于制订调节人际关系措施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很不够。关于这个问题，苏联的一些社会学者也涉及到了。他们说：“劳动集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一个统一体，它具体反映了社会的统一。它的基础是排除了一些人占有另一些人的劳动成果、排除了人剥削人现象的公有制。同时，在现代条件下，社会主义劳动集体包括从事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组织劳动和执行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的工



作人员的各种非社会等质的集团。”^①那么,什么是“非社会等质的集团”,它们的划分标准是什么?书中没有进一步展开论述。西方流行的“白领工人”、“蓝领工人”的概念倒是比较形象地体现了这种差别。

划分劳动集体内部的不同阶层,不但对全民所有制职工是必要的,对集体所有制职工也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全面地了解劳动者阶级内部各个不同社会集团、阶层的经济和政治地位的差别,他们不同的愿望和要求,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协调他们之间的利益,保证社会稳定发展。至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阶级和阶层划分的标准,特别在经济体制改革后阶级和阶层关系的变化规律,则有待于我国社会学界和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探索。

(二)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地位、作用和阶级结构的变化

我国过去在农业中实行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严格说来,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集体经济或合作经济。因为公社干部是国家委派的,农业生产计划是国家统一制定并层层分解下达的,甚至收入分配形式和分配水平也是上级政府规定的。这实质上是把对国营企业实行的指令性计划制度也套到集体经济和农业生产中去了,形成了“集中劳动、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的单一的僵化的模式,压

^① 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9页。



抑了广大农民的生机和活力，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农村中的改革首先是从扩大生产队自主权，恢复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开始的。但是，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同样存在着一个谁当家作主的问题。如果是实行生产队长一长制，农民没有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同样不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仍然不能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特别是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东西，自然条件影响很大，必须因地因时制宜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因此，在党中央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启发下，亿万农民突破了许多老框框的束缚，先是在安徽，以后在全国各地试验推广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底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的户数为18,398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7.9%，其中，实行大包干的户数为18,146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6%。

家庭承包制的特点是把土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分户承包经营，承包的产量、上交的税金和提留、承包者在定产范围内应得的数量，都在合同中事先规定，收获后承包者“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种经营管理方式把劳动成果的分配和各自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国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和高速度的发展。1981年以来，我国农业以每年增产9%的高速度向前发展，摆脱了粮棉油大量进口的困难境地。对于家庭承包制的性质，现在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同志认为它以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依靠各自的家庭成员来进行生产和经营，自负盈亏，属于个体经济；有的同志认为它具有二重性，社会主义集体成分占主导地位，带有个体经济因素；还有的同



志认为，它是建立在农业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分户经营、按产核算的社会主义经济，即队有户营经济。我们认为，家庭承包制类似国有企业中采用的集体经营承包制。如果说后者的实质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采取的合作经营的方式，那么，家庭承包制就是集体所有制单位中采取个体经营的方式。它并没有改变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性质，而且在农村整个集体经营项目中处于从属地位。因为乡镇经济中，那些适宜于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的生产项目、生产环节、生产措施、农田基本建设和文教、卫生、福利等公益事业，仍由集体统一经营和管理，在这个前提下，把宜于分散经营和分散作业的生产项目、生产活动以及相应的生产资料，分包到户，使生产资料同劳动力直接结合，更能发挥个人的劳动积极性，更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看来，它不仅适合于农业生产力较低的水平，而且适合于更高的水平。发展的趋势不是再走过去那种把劳动力重新集中起来，每天由队长派工的集体劳动的道路，而是土地逐渐集中于种田能手，以便更快地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同时，大大发展农业的产前、产后的联合劳动，使农民的家庭经营更加依附于集体经济。

农业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的地位、作用和阶级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改革以前，农民按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在队长的指挥下劳动，凭工分分配，剩余产品按国家统购统销计划调拨。名义上农民是集体经济的一分子，生产资料的主人，实际上并没有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基本上是被当作劳动力来使用。改革后，农民除了完成承包的任务以外，对生产、经营、剩余产品的处理，有完全的自主权，真正成



为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主人。农民地位和作用的这种变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第一，如果说过去生产和经营问题完全是国家和公社、生产队的事情，用不着农民操心，那么现在则主要是农民自己的事情了他们必须了解市场信息以便安排生产计划；必须了解市场销售情况以便为自己的产品寻找销路；必须获得科学技术以便改善生产和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他们还要求发展农村交通运输以便促进商品交换，等等。所有这些都大大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第二，由于农民家庭自主经营，打破了单纯按工分统一分配的“大锅饭”制度，克服了平均主义，农民之间必然出现富裕程度的差别。一部分劳力多、会经营的农户先富起来；相反，一部分劳力少或不会经营的农户，可能陷入暂时的困难。我们的政策是允许一部分农民通过自己的劳动先富起来；同时积极扶持有困难的农户，使广大农民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这就要求我们密切注视农村经济的变化，分析各类农户生产和收入状况的变化，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调节各类农户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防止出现差别过于悬殊的现象，以利于巩固农民阶级内部的安定团结，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

由于家庭承包制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积极性 and 劳动生产率，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农业所需要的劳动力大大减少，农民阶级的人数将逐步相对和绝对地下降。将有越来越多的人分离出来从事其他行业，这些人有的亦工亦农，暂时成为过渡性农民；有的进入乡镇企业，成为集体所有制的职工；有的转而从家庭手工业、商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成为个体劳动者。据估计，现在约占农村



劳动力总数三分之一左右的富余劳动力正逐渐转移到其他行业。乡镇企业的职工 1984 年底止已达 3,848 万人；农村的个体工商户目前也已达一千万人左右。这种情况明显地反映出农民阶级结构上的变化趋势。农民阶级结构上的变化，在大批出现的重点户和专业户身上表现得最明显。1984 年底，农村专业户为 426 万户，占农村总户数 2.3%；劳动力 989 万人，加上帮工徒弟则为 1,058 万人，占总劳力的 2.9%；总收入 196.8 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4%，平均每户收入 4,625 元，比全国农民家庭户平均收入高 79%；商品率为 69%，高于全国平均的 53%。可以看出，专业户、重点户是先富起来的农户，“万元户”大多出自他们这一阶层。一些人惊呼农村“两极分化”也主要是就他们而言。我们认为，农村专业户、重点户是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的产物，有利于充分发挥能人的作用，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各种资源，有利于提高商品率，改善市场供应和满足社会需要，应予鼓励。但是，它们的发展必然突破原来的承包项目的范围，甚至主要精力和收入已经不是投入和来自向集体承包的项目。它们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一是变为自营经济即完全独立的个体经济，其从业人员加入新的小资产者阶层；二是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新的经济联合体，成为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联合经营、共同管理的合作经济组织，其从业人员加入集体所有制职工的队伍。（1984 年底，新经济联合体有 46.7 万户，从业人员 356 万人，占农村总劳力 1%）。

农民阶级结构的上述变化，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它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分工和农村经



济的发展。对这种变化,如何正确地看待,并积极加以引导,是制定农村经济政策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时必需加以考虑和妥善加以解决的。

此外,我国为数众多的乡镇企业(即过去的社、队办企业),通过实行经理承包、职工集体承包、个人承包等形式的责任制,也改变了单一的集体经营形式和单纯的行政管理办法,获得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据报载,全国乡办集体企业中实行经理承包制的约占30%,职工集体承包约占40%,个人承包的约占20%。在这些企业内部,人际关系也随着发生了变化,也存在着类似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如何划分不同阶层,以及如何正确处理各阶层之间关系的问题。

(三)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与 新的小资产者阶层的形成

我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的人数,1953年曾有883万人,由于过去实行的是消灭个体经济的政策,到1978年只剩下15万人,基本上被消灭了。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1978年底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许多有利于个体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政策措施。1980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同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出通知,减轻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198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广开门口,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在《决定》中明确指出:“在我国,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



基本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补充。”在党的这些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近几年来，个体经济发展很快，至1985年9月，连同农村在内，全国城乡个体劳动者人数已达1,700万人。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对于弥补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不足，满足社会需要，活跃经济，扩大就业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

过去，有些同志对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有种种疑虑。例如，怀疑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过去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搞错了？关于这个问题，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了具体分析。《决议》充分肯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个体农业和个体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成就，认为“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同时也指出：“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忽视了我国生产力水平不高，在很长的时期内仍然需要发挥个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以满足居民各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我们过去过多地实行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导致一部分产品品种减少，质量下降，商业和服务网点急剧减少，对居民带来许多不便。同时，由于堵绝了个体经济的就业门路，而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又没有能力把新成长的劳动力都吸收进来，便使就业问题更加严重。现在实行积极扶持、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是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使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更适合于我国生产力的水平。而且，我们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



下，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适当发展的。我国今天的个体经济，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未解决时的个体经济是不同的。它不再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

到目前为止，我国城乡已出现一千多万个体工商业者，连同他们的家属，达四、五千万人。从社会需要来看，我国个体经济仍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因而他们的人数还会随之增加，这是一个人数相当可观的社会阶层。个体工商业者虽然也从事劳动，但他们是生产资料私有者，是一个具有不同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利益集团，即新的小资产者阶层。共同的利益将促使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联合起来，以求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如前所述，在我国目前条件下，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同时由于它带有私有制经济的自发性，同社会主义经济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就要加强管理和引导，把他们纳入真正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轨道。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有可能规定个体经济的活动范围，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方面。对个体劳动者，国家除了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外，还应善于通过他们自己的组织如个体劳动者协会，对他们加强领导，在保障他们正当权益的同时，对他们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社会主义公德教育，树立好的典型，批评错误倾向，使他们不但成为遵纪守法的劳动者，而且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好公民，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我国已出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新局面。与此相适应,我国现阶段也存在着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工人阶级,以家庭联产承包为特征的农民阶级,以及以个体经营为基础的小资者阶层。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工人阶级的队伍将不断扩大;并且,随着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落实,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将不断提高,他们参与企业管理的形式将日益多样化,参与管理的程度也将不断深化。农民阶级的人数将相对和绝对地下降。新的小资者阶层,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将会有增加的趋势。在当前历史大转变时期,我国各阶级、阶层在相互关系上出现这些新的变化是必然的。认真研究这些新变化,处理好各阶级、阶层出现的新矛盾从而协调好它们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正确处理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关系,当前要特别注意处理好各阶级、阶层人民的收入差别。由于我国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有些方面还不配套,因而各种经济形式之间、各社会阶层之间事实上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例如,对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放得比较活,在某些方面还给予优惠待遇,而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限制还比较多。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小企业放得比较活,大、中企业限制比较多。加上价格体系不合理、税收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就造成了各种经济形式之间人们收入差别上的一些不合理现象。特别是少数个体户和乡镇企业钻政策和价格不健全、不合理的空子,成为暴发户,收入过高,引起了其他阶层的不满。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将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研究



各种经济形式之间、各社会阶层之间收入差别的合理界限，做到既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要防止差别悬殊，把差别限制在社会各阶级和阶层所能接受的限度之内，进而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便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课题。

（何建章）



三、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 保障事业的发展

(一) 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

1. 社会保障的性质和作用

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给予物质帮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消费基金，大部分通过按劳分配的渠道，以工资形式分配给劳动者，小部分以社会保障的形式分配给劳动者。后者包括生育、生长、培养、恢复健康、养老、丧葬等等的费用。社会保障通过消费基金的分配，保障无劳动能力者的需要，保护劳动者的健康，维持劳动者的工作能力和劳动力的再生产，使社会劳动者潜力得到充分合理的发挥。它不是按劳分配，而带有按劳分配的性质，受按劳分配的影响和制约。

在我国，社会保障的范围、标准及采取的方式，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有所不同。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和县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已普遍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它包括生、老、病、死、伤、残、医疗及对职工多种形式的补助等待遇。对城市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生活依靠的困难户，实行社会救济。对农民中的困难户，除集体单位给予适当照



顾并帮助他们发展农、副业生产外，政府还给予必要的救济，对已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孤、老、残、幼，主要采取依靠集体供养并辅之以必要的国家救济的保障方式。我国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大致有四个方面：

第一，社会保险（包括退休制度、在职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第二，公共医疗（包括公费医疗、社会统筹医疗、农村合作医疗等）；第三，社会福利（包括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民政部门和农村办的城乡福利院、敬老院等）；第四，社会救济和优抚（包括城乡因重大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灾民救济和因其他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救济，对烈军属、退伍复员军人、革命残废军人的优待和抚恤）。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虽然还不完善，但对于减轻职工因年老、疾病、伤残而带来的困难，保障孤寡老人、残疾人及困难户的基本生活，对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起到了重要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 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

首先，社会保障水平依赖于经济的发展程度。社会保障基金来源于国民收入的消费基金，其数量直接受经济发展的制约。经济发展快，国民收入增多，社会保障支出才有可能提高。社会保障支出还受到国家建设方针、积累率高高低的影响。比如，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虽不慢，但由于实行高积累、全面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把新增国民收入大部分用到建设重工业上，而消费基金增加很少。这种“高速度，高积累，低效益，低消费”的状况，使我国的社会保障的水平难于提高。党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扭转了这种倾向,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同时注意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社会保障支出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也有了显著提高,使我国社会保障水平逐年提高。据统计,用于社会保障的各项费用(包括全民、集体、合营企业的劳保福利费,社会福利救济费,农村集体经济公益金等)1984年已达300亿元,比1979年增加140亿元,五年中增长近一倍,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由3.5%提高到5%以上。

另一方面,社会保障实施的好坏反过来也制约经济的增长。社会保障作为物质利益,它直接关系着劳动者的积极性和素质。而劳动者是生产力的首要因素,又直接关系着经济的发展。因此,社会保障实施得怎样,对经济的发展具有很大制约作用。例如西欧的一些“福利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个时期内,提倡福利人人均等,当时在医治战争创伤,扩大消费需求,刺激经济增长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了社会的稳定。但到了七十年代后,由于实行了高福利政策,甚至不工作也可领取较优厚待遇,以致助长一部分人依赖政府的施舍混饭吃的懒惰习气,这样就削弱了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使社会劳动生产率下降。当然,社会保障水平过低,更会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济的增长,这样的例子就无须列举了。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一目的就决定了我们国家必须大力发展并正确实施社会保障制度。只有这样,才能激发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效率,保证经济的稳定发展,从而使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国外社会保障的一些情况及 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教训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比较早。1601年在英国就有伊丽莎白济贫法。在德国,1883年工人运动日益高涨,俾斯麦为了争取群众支持,利用各地自发建立的工人互助金,使之国有化,制定了疾病、工伤、养老三项社会保险法。后来西欧各国效仿德国,普遍建立了一些社会保险福利制度。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各国逐步发展并最终形成了以政府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西方各国资产阶级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是出于缓和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和经济矛盾,维持劳动力再生产以榨取高额利润的需要,也是无产阶级进行长期斗争的结果。

目前,世界上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于国情不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差异很大,现将英、美、苏三国情况简单介绍一下。

英国从十七世纪颁布“伊丽莎白济贫法”,特别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已形成了“从摇篮到坟墓”的庞大社会保障体系。各种福利项目多达四十种以上,如有孕、产补贴,幼儿补贴,入学后的各种补贴,住房、低收入、失业、寡妇补贴。农民也可享受退休、医疗补贴。1945年英国工党上台后,以“福利国家”为标榜,相继制定和实施了一些社会保障立法,1948年宣布英国已建成了“福利国家”。但是“福利国家”的推行对经济发展也带来了不利的影响。首先是高福利给政府财政造



成沉重负担；其次是由于实行社会保障平均分享政策，出现了一部分人躺在保障制度上混饭吃的现象，再次是由于消费过分膨胀造成非物质生产部门比重过大，使英国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据统计，1982年英国政府用于社会保障的费用高达487亿英镑，占整个公共支出的44%。目前英国要求改革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呼声很高，以撒切尔夫人为首的保守党政府已显示出把“效率”置于“平等”之上的倾向，企图削减社会保障开支来摆脱经济滞胀局面。但反对的力量也很强大，迄今仍只好维持原状。

美国起步比较晚，迄今仍未形成象西欧国家那样较为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战后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五十年代末，扩大了一些旧的保障立法；第二阶段是经济迅速发展时期，社会保障也得到了迅速发展。美国政府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作为扩大社会总需求和缓和社会矛盾的手段；第三阶段是七十年代经济陷入停滞时期，总的倾向是削减社会保障费用。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特点是：第一，资金来源多渠道，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支付。例如开支最大的老年退休基金，就是由政府和个人企业、个人各缴一半，并具有强制性性质。1982年，美国社会保障总费用的支付，也基本上是政府和私人企业、个人各占一半。第二，管理多层次，由政府和社会组织、团体分别管理，尽可能把权限下放到地方和基层以提高其实际效益。第三，不平衡性，如经济发达地区和现代化大企业，保障制度齐全，待遇优厚；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和小企业则差得很多。总的来讲，美国社会保障制度虽不如某些“福利国家”高，但它没有造成太重



的财政负担，又较有效地起到了缓和社会阶级矛盾的作用。

苏联从十月革命到1936年就逐渐形成一套社会保障制度，目前已形成项目比较齐全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全社会公民（包括职工、临时工、季节工、合同工和农庄庄员及家务女工、保姆等）及其家属都享有年老、疾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等的物质保障权。保障的费用来自国家、企业、农庄和社会团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苏联把社会保障费用和工资并列为劳动力再生产基金，无需从劳动者个人收入中扣除任何费用。社会保障的条件和标准按劳动贡献大小而有所区别，个人收入越高，补助费和保证金数额越多。据统计，1983年领取各种保证金的人数已占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养老金领取者已占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一。1982年用于社会保障的费用已达490亿卢布，约占国民收入的10%左右。由于享受保障的人数大幅度增加，保障的范围越来越大，因而国家补贴逐年增加，国家财政负担越来越重。

以上可以看出，这些国家都很重视社会保障，在全国形成了包括城乡都在内的“社会安全网”。他们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除了政府社会保障事业外，企业、社会团体、私人也办。有国家立法的强制保险，也有企业自定的年金保险，资金来源一般来自政府、企业、个人三方面，政府从中起调节作用。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参考的经验。苏联的保障标准，适当考虑了劳动者贡献的大小而有所差别，也值得我们借鉴。但西方某些所谓“福利国家”实行所谓“从摇篮到坟墓”的高福利政策，使“平等”和“效率”、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发生了矛盾，这一点应该引起我们注意。当然，我们并不承认



西方某些国家实行的高福利政策就是真正的平等，也决不是要否认提高人民的福利。我们是说应当从西方这种政策中发现出值得我们引以为戒的问题。

(三)经济体制改革与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方向

1.我国社会保障的现状

建国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逐步建立了一些社会保障制度。目前，在城镇，以高就业为基础的社会保障体系已初步形成。在农村，以国家救济和集体办福利事业为主的社会保障制度已有了初步基础。我国的《共同纲领》和《宪法》都对社会保障有明确规定。1954年和1982年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1952年2月政务院还颁布了我国第一个社会保险立法——劳动保险条例。以后又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它对保护职工身体健康，保障职工在年老、疾病、伤残而不能劳动时的基本生活，减轻职工的困难和后顾之忧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激发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的关怀。目前，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县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都已享受了劳动保险待遇。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84年全国享受劳保待遇的职工已有1.1亿人。全民、合营、城镇集体企业的劳保费用总支出(包括医疗卫生费、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



利事业设施及补贴费、退职退休金、丧葬费、文体宣传费等)已达 258 亿元,相当于工资总额的 23%。这还不包括房租补贴、物价补贴、公用事业设施费等。如把这部分费用包括进去,约相当于工资的一半以上。

尽管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上还处于很低水平,但我国社会保障支出的比例却高于低收入和某些中等收入的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行使十亿人口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人人都有工作做,都能得到基本的医疗保健,从而使人口的平均寿命由解放初期的 35 岁延长到现在的 68 岁。

世界银行 1984 年的经济考察报告认为:“中国在减轻贫困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尽管城乡之间和不同农村地区之间在收入方面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其他国家的最贫困阶层所遭受的饥饿、疾病、高出生率和高婴儿死亡率,文盲普遍,随时可沦为赤贫和饿殍的恐惧,在中国已经基本消除”,公民“相当普遍地享受到基本教育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证必要的最低限度的食物摄取量,所有这些条件都使中国在减少不公平分配和减少贫困方面,比其他发展中国家做得更好”。^①

美国一些专门研究社会保障的专家们认为,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构成了“中国式的生活保障安全网”。即待业人员由国家安置,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包括住房、取暖、食堂、各种廉价商品,甚至洗澡、理发等生活福利。当家庭收入降低至最低水平时,还可享受困难救济。这种社会保障

^① 《世界银行 1984 年经济考察团报告提要》,1985 年 11 月 12 日经济日报。



“建筑于职业之中”，只要有职业，就有保障。

外国专家的这些话，反映了我国社会保障的实际情况。

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左”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动乱的干扰破坏，我国现在的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还比较多。主要是形式单一、标准单一、项目少、实施范围窄、社会化程度低，已适应不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亟待改革和完善。

2. 经济体制改革对我国社会保障提出的要求和 社会保障发展的方向

经济体制与社会保障制度，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我国的社会保障过去长期存在的问题，归根到底是由于经济体制的弊端束缚了经济的发展所造成的，经济体制的弊端有些也直接表现在社会保障制度上。经济体制的改革，从而经济的发展，必然要牵动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要求社会保障与它相适应，从而为社会保障的发展带来契机。

现实表明，经济体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对社会保障制度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从而展现了它的发展方向。归纳起来，似有以下几个基本方面：

(1) 要求建立新的社会保险制度。

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了所有制结构，打破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格局，出现了全民、集体、合营、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局面。在各类企业中，合同工、临时工的用工制度正在逐步普遍地实行起来。由于在新建的大量非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普遍还没有建立和实施正规



的职工社会保障制度，因此带来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如不少单位的职工（多是合同工、临时工），劳动强度大、安全条件差、劳保福利少，健康和安得不到充分保障；现在许多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同时存在着固定工和临时工两种工人，实行着两种社会保障待遇，在工人之间也造成不少矛盾；近年来各地还出现了在私人雇工中，一些雇主无视雇员身体健康和安全的现象，甚至有人还廉价雇佣童工。这些问题暴露出，原有只在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实施的职工社会保障制度已经远远不够了，必须建立一些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如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中的合同工、临时工的社会保险制度、城镇集体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外资与合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城乡个体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等。为保障雇工的合法权利，防止雇主任意延长劳动时间、虐待和无理解雇工人，保证工人有合理的工资收入，法定的产病假、必要的医疗保健、及生老病死伤残待遇，为禁止雇佣童工，还有必要考虑雇工劳动保险法。

（2）要求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制度。

经济体制改革后，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各种经济成分之间进行竞争。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改变了过去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制度，过渡到了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新体制，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这样，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也出现了竞争。在竞争中，必然会使一些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的企业破产倒闭，职工处于待业状态。此外，企业为了提高效率，必须裁减冗员，也会使一部分职工处于待业状态。再者，



新成长的劳动力或者由于等待选择自己满意的职业，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未能立即就业，他们的基本生活也必须获得保障。这些情况说明，我们原有的以高就业为特点，就业和社会保障紧密结合的社会保障制度已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新形势的要求了。为此，有必要考虑建立待业保险制度。例如，由国家规定，所有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缴纳一定数量的待业保险基金，职工一旦遇到待业，就可以向经营机构申请和领取待业救济金。职工待业保险制度的实施，可以保障待业期间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减少职工对经济体制改革给自己带来的风险的顾虑，有利于经济改革的顺利开展，从而有利于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

(3) 要求采取社会统筹办法筹措退休基金。

我国现行的职工退休金是由企业、单位自行支付的，由于新老企业退休职工数量悬殊，企业间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一些老企业，特别是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退休职工多，平均两三个在职职工就要负担一个退休职工的费用，而新建企业退休职工的负担很少。地区之间也极不平衡，如上海市平均3.8个职工负担一个退休职工，而甘肃、宁夏、广西平均14人负担一人。一些老企业和地区因财力不足，不得不削减退休待遇。因此由企业自行负担职工退休金的制度严重削弱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影响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很不适应。为改变这种状况，有必要考虑实行退休金的社会统筹，即由各企业按比例提取退休基金，集中于社会保险机构统一调剂使用。退休基金逐步过渡到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并对每一职工的退休金采取专项预留储存的办法。



(4) 要求重视老年人的社会保障问题。

我国从七十年代实行有计划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以来，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出生率大幅度下降和平均寿命的延长，人口老化现象明显加强。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的统计，全国60岁以上的人口，1953年为4,153万人，占总人口的6.9%；1982年猛增到7,664万人，比重提高到7.6%；1984年又增加到8,400万人，比重提高到8%。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所加速推进的社会文明的发展，我国的人口出生率还会下降，从而人口老化的趋势还会增强。预计到2000年，60岁以上人口将发展到1.3亿人，比重提高到11%。和外国相比，我国人口的老化问题虽然出现较晚，但速度却快于世界各国，而且老年人的绝对数占世界第一位。

人口老化会给社会带来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显得日益突出了。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以后，老年人的退休费仍按现行规定全部由企业本身支付，就给企业在竞争中造成负担和苦乐不均的矛盾；家庭的小型化和社会对人才素质要求的提高，使对老年人的赡养照顾越来越成问题，并且使家庭负担加重。现在一对夫妇照料双方四位老人的现象已经越来越普遍，这将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情况说明，重视老年人的社会保障问题已经迫在眉睫，现行的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已经很不适应了，迫切要求逐步实现老年保障的社会化，制定新的制度和采取新的措施，如退休金由社会统筹，增设为老年人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老年公寓、老年俱乐部、老年疗养院、老年商店、托老所等），加强老年人的医疗保健，生产和供应老年用品，等等。使老年人老有所养，



老有所医,老有所乐,安度晚年。解决好老年人的社会保障问题,不仅关系到老年人本身,而且关系到社会的许多方面,这是使我国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一个不容忽视的战略问题。

(5)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安全网”。

我国当前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仅有一亿多人,只占社会劳动者的23%,他们基本上是城镇职工。大部分农村劳动者还在“社会安全网”之外。过去这种状况主要是由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城乡差别造成的,有其客观的原因。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大农民逐渐富裕起来了,如再不着手缩小和解决社会保障上的这种差别,就会影响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当前,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建立适合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发达的京、津、沪郊区和江、浙、粤沿海地区,有的乡镇企业已实行了与城镇集体所有制差不多的社会保障制度,有的乡村也实行了退休制度,就反映了这种要求。由于我国农村经济在地区之间发展极不平衡,在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时,当然要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标准。

农村的社会保障,突出的是养老问题。全国80%的老人住在农村,目前享有社会保障待遇的仅300多万人,占全国农村老人5%多一点(其中享受养老金待遇的约100万人^①,享受五保待遇和在敬老院的老人约269万人^②)。近几年来随着

① 根据《老龄问题研究资料》1985年第41期。

② 根据民政部1984年统计资料。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青壮年劳动力流向乡镇企业或从事“两户一体”劳动的越来越多,使农村第一线的青壮年劳力减少而老人增多,大大加重了老年人的劳动负担和家务负担;由于经济的改革和社会发展给家庭结构带来的影响,农村过去几代同堂的联合家庭将出现减少的趋势,儿女结婚后与老人分家的越来越多。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从而一家一户的劳动成为重要形式的情况下,与子女分开的老人在劳动和生活上就会发生比城市老年人大得多的困难。现在农村仍有相当一部分老人因丧失劳动力而得不到赡养、或因生活上无人照料而处境孤独。这就要求农村在大力提倡家庭成员之间赡养功能的同时,逐步实行退休金或养老金制度,因地制宜地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办法,多举办一些为老年人服务的集体福利事业。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贫困户问题也显得突出了,过去靠“大锅饭”养活,现在不行了。这就给救济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现在农村每年还约有八千万人需要救济,为了改善这部分人的生活,使之不低于本地区的平均生活水平,除了由国家救济一部分外,根本的办法是切实从资金、技术、信息、供销和减免税收等方面扶持他们发展生产特别是工副业生产。近几年在农村共扶持了950万贫困户,有500万户(占46%)已经脱贫。就显示了这种办法的巨大作用。

(6)要求提高集体福利事业的社会化程度。

长期以来,由于我们不重视发展商品生产,我国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很落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基本上都是企业包办,形成“企业办社会”的现象。在企业中从食堂、浴室、商店、托儿所到招待所、学校、医院甚至影剧院都有办的,每个企



业几乎都是个“小社会”。这样做的结果，不但使企业分散精力，加重负担，经济效益低；而且由于企业不可能将各方面的福利事业都包得下来，致使职工吃饭难、托儿难、住房难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企业必须走专业化道路，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竞争能力。那种企业“办社会”的现象再也不能维持下去了，这就要求必须提高集体福利事业的社会化程度，使集体福利事业由企业办变为社会办。为了把集体福利事业搞活，有必要改变诸如医疗、住房、理发、洗澡等福利事业收费标准过低的不合理现象，适当提高劳务价格。价格提高后对职工再作适当补贴，即由现在的暗补改为明补。这样既有利于这些福利事业的发展，又可避免在分配中出现一些弊端。

此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障工作将越来越复杂，也越来越重要，为了搞好这一政策性很强的工作，除了加强分散管理之外，还要加强统一规划、综合协调、集中领导。因此有必要健全各级社会保障机构，形成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的、高效能的社会保障机构体系。同时，有必要建立关于社会保障的统计制度，以便进行定量分析和与外国进行比较。

社会保障事业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问题的改革也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予以配套改革的重要方面。

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为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新情况，认真研究和建立形式多样、



项目不同、标准有别的新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和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安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我们应当遵照党中央的指示，把研究和建立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社会保障事业，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朱庆芳）



四、经济体制改革与 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今后事情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要解决人才问题，就必须使教育事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一个大的发展。”为了阐明经济体制改革与教育发展的关系，我们需要考察一下教育与经济的关系，即教育的社会经济的职能；经济体制改革与教育改革的关系；以及经济和教育体制改革对于我国教育的新发展所起的历史作用。

（一）教育 与 经济

1. 教育的社会经济职能

教育是综合的、有目的的、有计划的培养和造就人的社会事业。自从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创造了自己的社会，为了生存和发展，就要教会下一代如何劳动和生活，于是就产生了教育。所以可以说，自有人类社会，人类就懂得教育并且开始了



教育。劳动创造了人类的教育，同时，教育也保证了人类的劳动。没有教育，社会生产——不论是物质生产还是精神生产，就不能延续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教育，人类社会也不可能存在和发展下去。所以，列宁把教育称作“普遍和永恒的社会范畴”。

从人类历史上来看，教育始终具有一定的社会生产的职能、经济的职能，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在不同的生产力状况下，这种职能具有不同的方式和内容而已。

在原始社会，教育是直接结合在人们的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过程中进行的。到了奴隶社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生产和生活知识的积累，文字的出现，教育才开始成为一项独立的社会事业。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人类的生产是在自然经济条件下进行的简单再生产。这种生产主要靠的是手工劳动，生产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人们的体力。当时，虽然教育和知识对社会生产事实上是起作用的，但是人们很难自觉地把教育直接和社会生产联系起来，甚至在观念上是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教育（狭义的）成为少数有闲阶级的活动，不仅与经济领域相分离，并且从本质上与社会生产相对立。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后，生产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扩大再生产。机器的普遍应用，显著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时候，人类才第一次把物质生产过程变成科学的应用过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科学因素和教育因素才第一次被有意识地 and 广泛地加以利用和发展。发展教育以提高劳动者的质量、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的经济意



义也就日益重要。

2. 当代教育已明显跻入经济的范畴

到了二十世纪下半期，新的科技革命的爆发，科学、知识、信息直接应用于生产过程，而成为生产力的重要内容。这是当代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新的质的飞跃。过去主要以体力为基础的生产劳动，现在则主要取决于科学技术、知识、智力，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一体化的新趋向。过去生产的资本主要是货币和物质生产资料，而现在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教育的本质不能不有所变化，教育的社会经济的职能也不能不愈趋突出。

教育和经济的关系日益密切，事实上教育已明显地跻入经济的范畴。我们从当代许多国家，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可以看到一个明显的事实，即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取决于教育的发展，经济的开发越来越依赖于智力的开发；教育投资越来越成为非常重要的生产投资；智力竞争成了经济竞争的焦点。事实证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和西德重视教育，对两国经济的崛起起了关键性作用。其他着力发展教育的国家，也都赢得了经济发展上的好处。因此，美国人把教育和其他智力投资说成是“在能使国家最大限度地富强起来的领域进行投资。”

有人统计，在机械化的初级阶段，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消耗比例为九比一；中等机械化程度阶段，二者的比例为六比四；在全面自动化的阶段，二者的比例为一比九。这种历史的趋势，不能不令我们深省。



又 总之，现代生产已经把科技、知识、信息直接并入了生产过程，使教育在造就现代劳动力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现代生产力发展的生死攸关的大事。这一巨大的变化，使马克思早已指出的“要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①这句话，实际意义愈益重要了。

当代，重视教育、重视知识、重视人才、重视智力的开发，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趋势。改革教育体制、更新教育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已成为难免之势。世界各国竞相进行教育改革，扩大智力投资，拚命发展教育，这是一个伟大的变革。这一变革是历史发展的客观的必然要求的反映，我们对这一事实决不能忽视。对我国来说，这一变革的实际意义和作用更加重大。因为，贫困落后仍然是我们最基本的现实问题。而且我国人口众多，这长期以来是我们的沉重包袱。但是，如果我们能实现从传统教育到现代教育的转变，通过改革把教育搞上去，把人才资源充分地开发出来，就可以由被动变主动，化重负为财富。邓小平同志在教育工作会议上说：“我们多次说过，我国的经济，到建国一百周年时，可能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我们这样说，根据之一，就是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完全有能力把教育搞上去，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培养出数以亿计的各级各类人才。我们的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5页。



正是我们大力发展教育，搞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根据。邓小平同志指出：大力发展教育是“有战略眼光的一着”，并强调：“如果现在不向全党提出这样的任务，就会误了大事，就要负历史的责任。”^①我们的态度，应该是紧抓发展教育，努力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二）经济体制改革对教育体制改革 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推动

1. 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改革教育体制的新要求

总结建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困不是社会主义，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不是搞社会主义。今天，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目的就是为了解放社会生产力。因此，在教育已经明显跻入经济范畴，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力量的今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不能不对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不能不要求相应地改革不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教育体制，理顺教育内部关系，理顺教育与经济的关系，以保证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使教育发展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暴露得更加充分了。

^① 邓小平 198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 1985 年 5 月 20 日《人民日报》。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往的教育体制是和改革以前的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而和改革以后的经济体制是不相适应的。旧的经济体制的许多弊端，在教育体制中都有明显的反映：

(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整个工作的重点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同样存在于教育体制中。表现为突出“阶级斗争为纲”，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片面强调教育是阶级斗争工具，教育为政治服务。忽视教育与经济生活，与其它社会生活的血肉联系。教育与科研、生产活动脱节，教育部门与社会其它部门脱节。校际之间、校内各系科、专业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和世界各国在教育、学术上的交往甚少，与当代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世界文明的新发展相脱节。这种教育体制实际上是一种封闭半封闭的教育体制。

(2)在教育事业的管理方面，同经济领域一样，实行人为的、主观性很强的指令性教育计划。政府的有关部门，对教育系统统得过多过死，诸如统一学制、统一课程、统一课时、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招生、统一分配等一系列的统一规定，使学校缺乏独立的人事权、财权以及招生和分配的权力，甚至缺乏教学、科研和参加社会生产活动的自主权。而政府部门应该管的事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这种“一统天下”的局面，加上党政不分，行政和教学一揽子由党委包办，以及机构臃肿，人才积滞，“大锅饭”、“铁饭碗”等弊病，严重束缚了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使整个教育体制变得缺乏生机和活力。

(3)在教育结构上，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数量不足，质量不



高,经济建设大量急需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高等教育内部的系科、层次比例失调。教育制度、教育形式、教育手段单一,只重所谓正规学校教育,而忽视家庭、幼儿、成人等各种社会教育。没有调动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

(4)教学内容比较陈旧,教学方法比较死板,教学手段比较落后,合格的师资和必要的设备严重缺乏,专业和课程设置不能适应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发展的需要等等。

这些弊端同正在蓬勃开展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对人才、知识、科学技术的强烈需求很不适应。因此,改革旧的经济体制必然要相应地改革与之相依为命的教育体制。否则,旧的教育体制就会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阻碍力量。所以可以说,教育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经济体制改革为教育体制改革开辟了道路

过去三十多年来,我们也曾搞过教育改革。第一次大的改革是在建国初期。那次改革注意到了联系当时的生产关系的变化、新中国的经济恢复和建设的需要,因而对改造旧教育,对推动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那次改革也有教训,那就是对我国的实际情况研究不够,对现代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向教育提出的要求研究得也不够,教育体制基本上搬用了外国模式。其后,还搞过几次改革,而且还提出过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勤工俭学”、“两种教育制度”等一类的口号。但效果都不理想。原因之一是指导教育改革的思想是一套“左”的东西,忽视教育与经济相联系的客观



要求。只有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只有在经济体制改革蓬勃发展的今天,我们才有可能把教育体制改革真正全面地提到日程上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看到,随着农村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随着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许多地区,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事实上都已经开始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教育体制改革。中央关于教育的改革决定正是肯定和吸收了这几年群众创造的经验,并在这一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凡是经济体制改革起步比较早的或搞得比较好的地区和部门,教育改革也起步较早,并已初见成效。在高校中,科技大学、华南师大、上海交大、深圳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起了教改的先锋作用。安徽、江苏、四川等地的乡镇中小学的改革,广东、福建特区和各开放城市的各类学校的改革,也都搞得有声有色。不少地区的学校注意面向社会进行教学,开展与科研、生产部门相结合的教学活动,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和专业教育;在学生中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有的还实行学分制、教师聘请制,实行招生、分配和用人单位挂钩;注意广开学路,积极开展业余教育,发展各种类型的培训班、专修班,并充分运用了电视、电影、广播、刊物等各种手段;普遍注意发挥专家的作用;注意领导班子的年轻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实行校长责任制,允许教师合理的流动等等;农村中还实行学校的分级管理,改革行政制度;许多学校还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了改革,注意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适当结合等等。



这些改革不仅提高了教学质量，而且也提高了教育体制对经济体制的适应力。总之，现在不仅有对教育进行全面改革的需要，同时也具备了对教育进行全面改革的条件。

3. 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方针及其实践经验对教育体制改革具有指导和借鉴的作用

在分析教育改革与经济改革的关系时，我们还要特别看到，经济体制改革积累的经验，以及改革的理论方针，对教育体制改革都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解顺经济关系，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生产。教育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解顺教育关系、理顺教育与经济的关系，搞活教育，提高教育效益，为社会更快、更好、更多地培养人才。

开放式的经济体制需要开放式的教育体制，多形式多层次的经济需要多形式多层次的教育。经济上我们实行国家、集体和个人一起上，教育上也需如此。

经济体制改革，要反对一刀切和一哄而上，不能滥用经济杠杆，要充分考虑到中国之大、情况之复杂，一切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教育体制改革亦然。而且作为精神生产的教育事业更要注意这一点。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各级党政领导（包括计划和财政部门的领导）对改革要有正确的认识、积极的态度。教育体制改革，更是如此。因为教学单位本来的人事权、经营权，特别是财权，就极为有限，而受社会各方面、各部门的制约。所以，所谓调动积极性，首先是要调动各级党政



部门和计划、财政部门的办学积极性。要全力支持改革，密切关注教育事业的发展。

总之，只有当我们对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有了明确的认识，才能对教育体制的弊病有清楚的认识，从而对教育改革的目的、方向及改革的方针、步骤有明确的认识和恰当的安排。

4. 经济体制改革大大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给我国经济带来了空前活力从而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教育体制的改革从而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使我国教育事业在近年来特别是自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实施以来，出现了十分喜人的局面。

首先，全党和全社会提高了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认识到实现四化的关键在于人才，而培养人才的基础是教育。教育办得好坏，关系到民族素质、国家命运和四化的成败。农民认识到，发展教育是农村致富的重要途径；工矿企业也开始通过办教育提高生产效益。山东省去年城乡教育集资达二点六亿元。

第二，从中央到地方教育经费都有了一定的提高。中央规定，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费用逐步增长。山东省去年教育经费达五点二亿元，比1984年增加25.8%。四川省增加了29.1%。山西省去年教育基建投资比1984年增长了90%。



第三，各级各类教育有了全面的发展。全国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的速度正在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有了很大进展，许多省市制订并颁布了地方性义务教育条例。职业技术教育有较快的发展，毕业生受到欢迎。中技和职业高中去年招生人数已占高级中学招生总数的43%，在校生已占高级中学在校生总数的36%。高等学校在挖潜和提高学校活力方面做出成绩，招生人数有所增加。成人教育有了很大发展，成人高校学员已达一百七十二万人。

第四，中央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教育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也普遍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中央把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加重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责任，调动了大家办学的积极性。许多省市负责人深入学校和师生面谈，进行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教师的社会地位有了一定的提高，工作和生活条件正在逐步改善。

第五，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有所改善，开始注意研究当代青年学生的情况和特点，探索政治思想工作的规律，强调尊重学生、平等对待学生，用疏导的办法解决思想认识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的改革正在起步，开始解决理论脱离实际的问题，着力培养学生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为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勇于革新的精神。



(三) 坚持“三个面向”，在改革中 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

我国的教育事业近年来虽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仍没有根本扭转。特别是面对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改革全面展开的形势，面对着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的形势，教育事业的落后更显得突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任务，迫切地要求我们不但必须放手使用和努力提高现有的人才，而且必须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这就向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伟大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借经济体制改革的东风，抓住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机遇，继续在改革中发展教育事业。

当代世界教育与经济的相互渗透的形势表明，教育的发展，必须坚持“三个面向”，即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经济体制改革给教育体制改革展示的方向就是这“三个面向”。只有坚持“三个面向”，教育事业才可望获得快速的发展，从而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怎样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发展我国教育事业呢？我们认为有一点非常重要，就是必须认真地捕捉当代教育发展的趋势和特点，从这些趋势和特点中我们会得到深刻的启发。

当代教育与经济的互相渗透，使世界教育出现了以下几



种特点和趋势。

第一，学校的社会职能有了很大的扩展，特别是高等学校，它不仅是培养人才的基地，而且成为发展科学技术的基地。学校由单纯的教学部门（这仍然是最基本的）向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实体转化。这在西方许多国家以及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教育法中，都已作了明确规定。人们普遍重视教育与生产部门的结合，尤其是和新兴的产业相结合。当代任何科学技术和生产方面的重大突破和发展，都有赖于综合性研究和各学科的紧密协作，迫切需要发展边缘科学、横向科学等新兴学科。而学校恰恰在这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当代教育的这一特点，使发展职业教育成为全社会的迫切要求。职业教育成了中等教育的重点，出现了普通教育职业化，职业教育普遍化的趋势。

第二，一次性教育向继续教育（国外也叫终身教育）发展。终身教育包括的内容是：其一，正规教育突破了原来小学——中学——大学的序列。向前延伸到幼儿教育，向后延伸到老年教育。其二，为适应知识和科学技术急速发展和更新的特点，人们需要多次进学校接受再教育，而不受年龄的限制。在学习中出现了“三代同堂”的奇观。各种培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应运而生。在职人员的培训在社会教育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

第三，强调培养通才。为适应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人文科学以及它们之中的各学科的相互渗透、整体化的趋势，社会越来越需要掌握多学科知识、能进行综合性研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情况有较强应变能力的人才。出现了这样



的趋势：基础课程综合化；专业课程的更新迅速化；边缘科学专业化；更加强调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统一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教育普及水平向更高阶段发展。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对劳动者的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扫盲”的范围已不能只满足于消除文盲，进而需要消除科盲（如学会运用计算机）、法盲等等。

第五，教学手段、教学关系有了新的变化。传统的教学活动主要是局限于课堂，而现在人们则可以通过电视、录音、录像、函授、刊授、图书馆、博物馆、旅游等多种方式接受教育。传统的教学是以老师教学生学为基本形式的，而现代的教育则更加注重教学与科研、生产以及其他社会实践相结合，实行开放式的多种形式的教学。在大学乃至中学都增设了一些选修课，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由于学生有了自由选择的余地，高才生和普通学生都各得其所。因而也就提高了学生就业后的适应能力。传统的教育偏重于知识的传授，现代教育更重视对能力的培养，强调发展学生的个性，培养他们的创造精神、进取精神，因而注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他们的自学能力，重视因材施教，对成绩突出的尖子生即“天才生”着意加以培养。

上述这些特点和趋向，正是教育与经济的关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集中体现。捕捉和认识这些特点和趋向，应是我们进行教育改革、实现从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变的重要依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发展教育的方针，正是把握了我们这个时代教育与经济的关系、教



育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如果不正视我们现行教育制度的弊端，看不到当今世界上教育的特点和趋向，就会把这一具有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的指导方针庸俗化为一个空泛的口号。

根据“三个面向”的要求和当代世界教育出现的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我国的教育事业需要做一系列的改革工作。比如：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要加以调整和更新。不宜片面强调稳定性。安排基础课要少而精，并应注意向综合化发展。文科专业要开设必要的自然科学的课程，理工农医专业要开设必要的社会科学的课程，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研究和应用的能力。要加强应用学科的课程设置，鼓励教师开设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先进水平的新学科、新专业，还可以从国外聘请学术上确有造诣的专家来讲课。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办出特色来。积极参加发展教育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竞争。要实行开放式教学。提倡教师面向社会，与实际部门结合，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提倡地区之间、校际之间相互开放，实行教师聘任制和人才的合理流动。这种开放式的教学，不仅适应了教育向终身化发展的趋势，而且可以促进学校向三结合的实体发展，也有利于教师接触实际、掌握信息、了解社会需要，有利于教师相互砥砺，进行学术交流，提高学术和教学水平。要放宽教师出国学习、考察、研究、讲学、参加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的限制。鼓励并支持学生自费出国留学。多年的实践证明，这是为我国较快造就高级技术人才、尖端科学人才的一条很好的途径。另外，学生参加勤工俭学也可以作为开放式教学的重要补充。勤工俭学似可不必只限于学校内部服务性的劳动，有条件的还可以参



加诸如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社会咨询、工程技术设计以及文艺演出等各类社会服务。如此等等。

经济体制改革，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展望我国教育事业，前景是非常光明的。可以相信，随着经济的腾飞，在不远的将来，我国的教育一定会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事情正象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我国的经济，到建国一百周年时，可能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有了人才优势，再加上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目标就有把握达到。”^①

（郑仲兵 李宝柱）

① 邓小平 198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 1985 年 5 月 20 日《人民日报》。



五、经济体制改革与科技进步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变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为什么一定要相应地改变科技体制呢？经济与科学、经济体制与科技体制之间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关系？这需要我们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探讨。

（一）科学与经济

1. 科学与经济的相互影响和制约

科学与经济是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的，其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经济生产活动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动因和源泉。恩格斯曾指出：“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愈来愈是对自然界的认识进展的主要动力”。^① 经济上的需要主要是通过物质生产的发展来实现的。生产的发展又主要依靠技术上的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步——工具和工艺的改革以及劳动者技能的提高来实现的。“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人们的这种经济生产活动主要从两个方面来推动科学技术发展。一方面是对劳动工具的改革以及工艺和劳动技能中的成功经验加以概括、总结，以便扩大应用，这样就推动了科学技术从经验向理论的发展；另一方面，生产技术的进步，又提出了许多需要研究和解决的课题，推动着科学技术的发展。

人们的经济生产活动既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源泉和动力，同时它也制约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个国家和地区科学技术发展的规模、速度、水平和它的构成，归根结底取决于这个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生活在多大的程度上需要科学技术。如果离开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发展科学，那么科学就有可能变成超过社会负载能力的社会负担，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就会比例失调。^②

其次，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反过来制约着经济生产活动，影响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因为生产力的提高，特别是现代生产力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取决于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三大要素的改造状况。只有通过科学技术的发展来改善劳动力的素质，扩大劳动对象，把劳动资料的变革转移到新技术的基础上，才能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的增长。再则，虽然人们的经济生产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② 参见金观涛、贾新民、刘青峰《科学技术促进经济发展机制的探讨》一文，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84年第1期。



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但是,科学技术对社会生产并不总是处于被动的依赖地位。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往往走到了人们经济生产活动的前面,为人们的经济生产活动开辟道路,即科学技术的发展较之经济生产的发展水平要有一个适当的“提前量”,从而能够回答和满足社会经济生活提出来的问题。否则,就会抑制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

2. 科学通过技术作用于经济

谈到科学与经济相互影响和制约的关系时,我们还应该看到二者之间的桥梁——技术。科学通过技术转化为直接生产力。

整个知识的生产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个是科学理论的生产,一个是技术的生产。科学理论的生产活动主要包括提出科学理论,从事科学实验,探索自然规律等等,这种科学理论生产活动一般不对经济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技术的生产活动主要是将科学理论生产的成果运用于实践,表现为科学理论逐步渗透到生产力的成份和结构中去而转化为直接生产力,并且对经济的发展产生直接的影响。

劳动资料是生产力的三大要素之一。人们在通过对自然事物的属性和规律认识一步步深化的基础上,通过技术这个中间环节,把科学理论的成果物化在一些特定的生产工具上,使生产工具得到革新和改造,进而引起整个生产力的提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科学力量只有通过机械的运用才能“为生产所占有,实现于生产中”。^①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四分册,第23页。



劳动者是社会生产力起主导作用的、最积极和最活跃的因素。劳动者劳动能力的高低不仅靠体力的强弱,还要靠智力的高低,即靠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对技术的掌握程度。劳动者在生产中体力的提高是有限度的,而智力的发展则是无限的。人们借助于智力去征服和认识自然的能力也是无限的。劳动者掌握的科技知识愈多,他们在整个物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就会愈大。不断地把科学技术注入到劳动者这一生产力要素中去,就能够引起生产力的巨变,从而推动整个经济的飞速发展。

劳动对象也是生产力的要素,它主要是指人们为生产物质财富所加工的一切对象,包括自然资源和人们劳动加工过的原材料。科学技术作用于劳动对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通过科学技术提供和开发新的原料和能源。第二,通过科学技术揭示出物质的各种属性,从而创造出自然界不能直接提供的新材料和新品种。第三,通过科学技术使人们更加合理地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现有材料,例如,综合利用可以使“三废”变成宝贵的财富。所以,通过科学技术可以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有助于人们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从而提高生产力,推动经济的发展。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科学总是通过技术生产这一中间环节,通过作用于生产的三大要素而逐步变为直接生产力,进而对经济的发展在总体上产生影响的。

3. 科技、经济的发展要以相应的社会体制为保证

经济及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经济发展促进科



学技术的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反过来又推动经济的发展这一社会过程,并不是在任何经济机制下都可以自然地实现的,它总是通过一定的社会渠道来完成,以一定的社会体制作保证的。这种社会渠道和社会体制既指经济体制,又包括科技体制。这两方面的问题不解决,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就缺乏渠道。

经济发展依靠科学技术以及科学通过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在这个社会过程中,社会体制始终在其中发生着作用。第一,经济发展处于不同的水平、不同的产业结构时,对科学技术的需求是不相同的。这些不同的需求要通过一定的体制才能转达到科学研究部门。第二,科学技术从知识形态到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必须借助于一定的物质手段,这需要有一个创设各种物质条件的过程,而这样的物质条件也只有有一定的体制下才能得到满足。第三,科学技术的研究即使在实验室里成功了,但要大规模地在生产上应用,也会难免碰到意想不到的问题,因而需要不断地扩大中间试验规模。这种中间试验的组织以及科研成本从研究到生产应用的管理,必须从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两个方面加以保证。第四,科学技术成果在开始时一般只为少数人掌握,要大规模应用于生产,必须经过推广和学习的社会过程,这同时也包括对生产的组织与经营管理作相应的改革等等,这样的社会过程,需要一定的体制与之相适应。总之,经济与科技的协调发展,如果不从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两个方面来保证,这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是不可能实现的。



(二)经济体制改革对科技事业的推动

1. 经济体制改革引起了科技体制改革

经济与科学技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密切关系,以及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在科学转化为生产力过程中始终共同发生作用的机制,决定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要求科技体制的改革同步进行。否则,体制改革就不完备,从旧体制束缚下解放出来的生产力也难以获得发展。从实质上说,经济体制是社会一切制度中较为根本的制度,经济体制中的组织形式、调节机制以及有关政策都会在其他制度中得到反映,尤其会在与之密切衔接的科技体制中得到反映。当经济体制发生变革时,这种变革及其所带来的经济发展会迅速地反映到科学技术领域,促进科技体制的变革。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就全面地推动了科技体制的改革,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促进了科学研究组织形式的改革。

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施行的是以国家机关为控制中心的产品经济。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只对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负责,缺乏生产、组织、人事、财政等各方面的自主权。各个生产单位之间,是部门分割,条块分割,军民分割。这样的一种经济体制反映到科技体制中则表现为,在科研系统中也实行了一种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科研单位只有一条垂直的



对上负责的系统,没有通向社会而为生产单位服务的渠道。长期以来,各科研部门只对国家下达的科研计划负责,而这些计划往往又不能反映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使得科研工作不能适应生产的需要,有需求的成果又往往因为成本太高,或因技术上无法配套而长时间停留在样品和展品阶段上。这种按行政隶属关系设置的科研机构还造成了部门所有、地方所有、互相分割、各成体系,使科技力量形成不了拳头,很不利于面向经济建设。

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以国家机关为控制中心的产品经济转变成为了在国家计划调节下各个企业具有相当自主权的商品经济。各个企业和生产单位之间可以实行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联合,改变了过去统得过死的局面。企业在扩大了自主权以后,为了在激烈的商品竞争中取胜,对科学技术的需求十分迫切,竞相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已经成了它们经济生活的内在要求。这就对不同所属部门的科研单位提出了不同层次、不同水平的技术需求,促使原来那种实行自上而下统一管理的科技体制得到改变,从而研究机构的自主权得到扩大,成了自主的研究开发实体,有了更大的活力。这样,各级科研部门除接受国家委托的研究课题以外,直接面向社会,面向生产,使科研与生产之间本来存在着的多方面的、千丝万缕的、经常性的联系得到恢复,形成了一批科研生产联合体,大大缩短了从科研到生产的周期,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各个科研单位之间也加强了跨部门、跨地区的横向联系,强化了科技力量,攻下了经济建设中大量急待解决的科研难题。从1979年至1984年,全国共取得重大科研成果27,990项,其中经国家



批准的创造发明有 896 项,比 1979 年以前的二十多年的获奖总数还多。^①

第二,促进了科研生产调节机制的改变。

在以往的产品经济中,调节生产活动的主要是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长期得不到重视。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不重视成本核算,不计经济效益,产品的更新换代缓慢,实行多年一贯制。这种经济体制反映到科技体制上则表现为国家按事业单位对科研机构实行单一的行政管理,科研经费由国家包下来,忽视价值规律在科研生产中的调节作用,导致科研部门长期以来只讲投入,不计产出,“只花钱,不挣钱”,从而使这些部门投入多,产出少,科研效率低。据分析,“改革以前我国科研部门的科研效率一般只达到 50%—60%。”^②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产品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和各种经济杠杆成了调节社会生产的主要手段,打破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企业开始重视经济效益。经济活动调节机制的转换,为科研领域实行同样的转换创造了条件。科技成果商品化,发挥价值规律在调节技术商品生产中的作用,成了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科研单位改变了主要由国家拨款的方式,实行基金制和合同制,摒弃了过去主要向国家伸手要科研经费的做法,逐步向自己养活自己过渡。随之,各地纷纷成立了技术市场,科研单位也由过去的单纯科研型向科研

^① 参见 1985 年《中国统计摘要》第 111 页。

^② 王培棠、陈庆道《加速知识、技术商品化的几个问题》,载《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1985 年第 9 期。



经营型转变。技术市场在全国发展很快,并以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科技成果交流会、技术商店等形式纷纷出现。至1985年4月止,全国属于科协系统的科技咨询机构已有三千多个,各省市都成立了咨询中心。技术商品贸易额也上升迅速,以1985年3月的全国技术商品交易会为例,“洽谈额80亿元,成交21亿元,纯技术性收入7亿元,标志着技术商品化已进入新的阶段”。^①1984年上海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担任咨询项目3,500多项,金额1,000万元,这些项目完成后可为社会创造约10亿元的经济效益。

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技术商品化的推行,导致了科研领域的一系列变化,如:(1)科研课题价值观的转变。改变了过去只管研究不问应用观念,逐步树立起课题上马前首先考察其有无价值的风气,即看课题研究成果的经济、社会、生态价值等。(2)科研手段价值观的转变。改变了过去只问投入,不计产出的习惯心理,开始重视科研经费的经济效益。在着手进行课题研究前,首先要考察采取什么研究手段和方法才能做到既经济方便,又有质量和效率。(3)科研课题组织方法的转变。不少单位实行了课题承包制,有的还实行课题组自由组合,以便保证科研人员志同道合、心情舒畅地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值得指出的是,价值规律的调节机制,作用于科研领域与作用于经济领域其意义不完全等同。因为在科研领域的产品中,只有技术能够成为货真价实的商品,可以出卖。而基础研

^① 郭树兴《谈技术商品化及技术市场问题》,载《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1985年第9期。



究的成果,不是有强烈的商品性质,显然是不能出卖的。所以,科研领域中不能完全用价值规律调节,还要实行国家拨款制和科学基金制。但是,在科技体制改革之后,即使是这一方面的知识生产也要讲求效率和重视投资的效益。

第三,促进了科技人才管理方式的改革。

以前,我国的劳动人事制度僵化,劳动人口的就业一般只依照国民经济计划及劳动分配指标实行一次性的安排。劳动力分属于各个部门和各个单位,不得随意流动。随着经济的发展,当产业结构发生变动时,往往出现这样的局面:有些产业冗员过多,人浮于事,甚至结构性待业;而有些新兴产业则由于缺少劳动力而得不到发展。过去,这套劳动人事制度也同样施行于科研单位,使得科研单位的人才管理方式存在着只强调宏观控制,不讲微观搞活;只强调人员稳定,不讲人才流动;只强调部门所有,不讲人随事走的严重弊端。科研单位一般只能服从上级的人员分配计划,没有自主调入调出人员的权力。有些地区和单位人才积压,无事可做,而有些地区和单位又人才奇缺,人才分布极不均衡。

做为经济体制改革重要内容的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摒弃了以往只按一次性计划分配劳力,只有国家机关有劳力调配权的做法,企业初步有了人事权,可以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随时补充或者疏散人员,个人根据自己意愿选择职业的自由度也大大增加,劳动人口可以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流动。企业劳动人事制度的这种改革,也引起了科研部门人才管理方式的改革。而且,技术商品化的实际推行,也要求科研单位有按照择优原则组织研究力量的权力,这样才能生



产出有竞争力的技术商品。

科技人才管理方式的改革主要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的。首先,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合同聘任制。国家计划的指导作用一是体现在规定一定时期内人才的合理流向,如鼓动人才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及内地流动;二是体现在对重大经济与科研项目必须的科研人员实行调配。^①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各单位有用人的自主权,可以根据科研任务及开发技术商品的需要聘用科技人员。同时,个人也有一定的选择工作的权利。其次,允许科技人员从事业余智力劳动。“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②例如北京市至1984年10月底止,已有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的企业137家,8,100多人,其中大部分企业实行人员兼职制,咨询机构本身只有少数专职人员负责对外业务,科技人员基本上是兼职聘任的。在不长的时间里,全国许多大中城市都成立了不少民办科技开发机构,科技人员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不要国家投资,开发了相当一批经济建设急需的科技项目,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科技人才管理方式以及其他科研制度的改革,不仅搞活了科研单位,发挥了科研人员的创造精神,保护了他们的积极性,而且,也为人才缺乏的地区和单位组织“弹性科技队伍”创造了便利条件。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科学技术水平十分落

① 参见王康《改革开发人才,人才推动改革》一文,载《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1985年第5期。

② 《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文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6页。



后,随着乡镇企业及其他新兴产业在农村的兴起,农村对科学技术的需求更加迫切。各地在实践中采取了许多灵活的形式,吸引城市中各方面的科技力量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服务。大批科技人才虽然没有迁居农村,但却能以担任科技顾问、讲学、考察、帮助解决技术难题等多种形式为农村的经济发展服务,使历来人才奇缺的农村地区具有了一支召之即来、来则顶大用的“弹性科技队伍”。

2. 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科技进步

科学社会学的理论认为,科技进步一般体现在科研成果数量多,质量先进,科研产品更新速度快;科技人员的素质普遍得到提高;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中得到应用和普及。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来看看经济体制改革对科技进步的推动。

第一,多出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大体可以分为二类,一类是基础性研究成果,另一类是应用技术成果。

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影响着技术产品的生产。经济体制改革呼唤出了巨大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注入各种类型的技术。比如,我国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涌现出了各类专业户和大量的乡镇企业,他们在向农副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中,在发展农村工业的过程中,急迫地需要科学技术。既需要一般的科学知识,以提高现有劳动力的素质和水平;也需要专业技术甚至最新技术,以改善生产工具,采用和开辟新的劳动对象;还需要适宜农村现有生产力水平的新产品及新工艺。在历来人畜并用、生产方式几千年一贯制、



不需要或很少需要现代科学技术的农村，现在对科学技术的需求，从生产力的各个要素来看是近乎全面的，从技术产品的领域看，是十分广阔的。

这种形势促动着科研部门尽快生产出更多的、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技术产品，以满足农村生产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国的农业科研获得了很大发展，不仅在以往的基础上又研制出不少粮食、油料以及经济作物新品种，使80%的农作物品种得到更新，而且还适应农村各类专业户的要求，拿出了向新的生产领域进军的高新技术，如畜禽新品种，野生动物人工饲养技术、食用菌栽培、工厂化生产高级苗木等等。体制改革后的形势也同样推动着面向工业生产的科研部门尽快拿出企业急需的新产品、新工艺。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行了对内搞活的方针，搞活意味着竞争。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首先是产品上的竞争，产品的竞争在于花色、品种、质量；其次是企业设备及生产潜力方面的竞争，谁拥有先进的设备和工艺，谁就能生产出好的产品。这些从实质上看都是技术上的竞争。企业竞相采用新技术，促使科研部门更多地研制和生产出新的技术产品。

其次，经济体制改革也推动着科学生产中的基础研究的发展。按照科研生产的一般规律，一方面，一项技术必须有坚实的科学研究作为基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发展研究→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构成了科研产品的生产及应用的逻辑转换链。另一方面，科学研究的方向及发展水平又受到生产的极大影响，构成了另外一种逻辑链：生产的需求反应给技术生产部门，技术的大量生产又推动基础理论研究的进展。比



如,近年来,随着我国农副产品新品种研制工作的进行,随着种植、养殖新技术的开拓,越来越需要在分子遗传学这一基础理论研究领域获得突破,这样也就推动了我国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工程方面的基础研究,取得了一些具有国际水平的重大成果。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科学技术的进步,这里还要提及的是,与经济体制改革配套进行的科研体制改革保证了科研生产的顺利进行。科研生产调节机制的逐步转变调动了各类研究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使多出成果,快出成果。科研课题承包制的实行,也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科研产品的生产周期。

第二,增强科技人员素质。

一般说来,科技人员的素质主要包括理论素养和实际研究能力两大方面。

当前,我国科技战线上的骨干力量主要是50—60年代的大学毕业生,他们正当年富力强之际。但是,长期以来科研脱离生产实际、对外封闭的实际状况,使得他们当中相当一部分人在科研素质的两个方面同时存在着严重不足。从理论素养方面讲,一是对现代科学技术接触很少,所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仍停留在四、五十年代的水平上;二是外语水平低,据江苏省统计,近年来江苏新晋升的中级科技人员外语达不到应有水平的大约占50%左右,科技人员中真正能阅读外文资料的仅占10%左右。^①从实际研究能力方面讲,缺少参与

^① 参见胡健夫《谈谈对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一文,载江苏省人才研究会1983年编的《人才研究文集》。



经济活动,紧密结合社会生产实际进行研制、推广科研成果的经验。

经济体制改革后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以及科研领域所面临的任 务,要求尽快弥补科研人员素质的不足。同时,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同步进行,也为改变这种状况创造了条件。

解决科研人员知识短缺的问题,需要采取二次教育、终身教育的方法,即通过对科技人员的在职培训、自修或进修的形式,使他们得到新知识的“充电”,扩大视野,了解和掌握本专业国际学术水平,提高业务熟练程度,以适应经济和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

从根本上说,科研人员继续教育的推动力来自于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经济发展形势。正是由于企业对新产品新工艺层出不穷的需求,从而才使得科研人员看到了自己的“老本”已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另外,经济上对外开放以后人们对国际水平的了解以及国际市场上的激烈竞争,更使他们意识到了自己已经远远落后的严重事实。要迎头赶上去,补充新的知识,正逐步成为大多数科研人员的心声和共同行动。科研人员继续教育的目的,是要赶超国际先进学术水平。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使得国外的最新资料和信息源源不断而来,各类国际学术交流活 动纷纷开展,也为科研人员开阔眼界,更新知识创造了条件。

第三,普及科学技术。

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科研单位与生产单位之间的关系密切了,这就为科学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目前,科研单位与生产单位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1)双方共同投资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科研单位负责设计研制新产品、新工艺,保证产品不断更新,向系列化发展;生产单位负责按照设计要求投产。在经济上,双方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2)双方实行部分合作。生产单位根据产品、设备、工艺、原材料等方面的需要与科研单位签订技术转让、技术革新等有偿合同。(3)科研单位为生产单位提供咨询,派出技术顾问解决技术难题,派出技术人员为企业职工和干部讲课,提高他们的技术素质。各地在开展经济技术协作的过程中,因地制宜,创造了许多有益的经验。不少单位还灵活运用这些形式,如有的企业不仅在主要生产车间与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而且也在一些特殊项目上与其他有关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各种类型经济技术协作的开展,极大地促进了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普及,从而带动了整个社会的科技进步。经济技术协作使得科研单位对生产单位的需求有直接的、深入的了解,减少了盲目性,从而使科研产品的生产周期缩短。成果一旦出来后,马上应用于生产,也大大减少了从研制、试制到大批量生产的时间。而且还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据国家科委对近五年获得国家发明创造奖的358项的不完全统计,累计增加产值达175亿元。各类研制、生产经济实体的组成,使双方具有了共同的经济利益,为科学和生产的联盟,为技术在生产上的推广和普及增添了经济上的“保险”,生产单位有了可靠的技术保证,科研单位更加注重科研产品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在经济技术协作中,各个企业为适应生产



发展、技术发展的要求,加强了对职工的技术培训,逐步提高了职工的技术素质。理论和实践都证明,改变一个科学技术落后的局面,在各项因素中,人的改变是极为重要的。广大职工科学技术素质的普遍提高,是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成果推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已把职工教育提上议事日程,这就为从根本上改造我国科学技术的落后状况,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普及科学技术,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李汉林)



六、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文化变迁

俗话说：“入国问禁，入境问俗。”一个人去异国他乡做事，尊重其国其乡禁忌、风俗，事情就能办得顺利一些，取得成功；若违犯其国其乡禁忌、风俗，事情就可能办糟，而达不到目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是这样。

禁忌、风俗是什么？是文化。因为它主要是调适人类社会生活而产生、发展起来的，所以社会学又称它为社会文化。自然，社会文化并不仅仅指禁忌、风俗，它还包括伦理、道德、宗教、信仰、哲学、艺术、语言、法律、制度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等等。

社会文化是以一定的经济为基础的，同时又给经济的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因此，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考虑社会文化的种种因素。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文化变迁的关系

应该怎样看待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文化变迁的关系呢？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告诉我们，它应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

首先，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社会文化都是以一定的经济



为基础的，它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而不断发生变化。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①人类的全部社会文化生活，不论是风俗的、时尚的、伦理的、道德的，还是哲学的、法律的、宗教的、艺术的等等，都是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的，都是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产物，都是受一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的；并且随着物质生产方式的改变及整个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的社会文化都要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因此，社会文化不是静止的、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等等变化而不断发生变迁的。地久天长，风俗无恒，三皇不同礼，五帝不同俗，先秦降而为两汉，降而为魏晋，降而为六朝，……礼义殊变，风俗屡迁。所谓“时运交移，质文代变”，“歌谣文理，与世推移”，“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②，就是指的社会文化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变迁。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目前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作为经济关系及生产方式的变革，它也必然会引起社会文化的巨大变迁，其深刻性并不亚于当年所进行的解放战争。它不仅涉及到矿山机械、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通讯卫星、航天技术等物质文化建设，而且关系到社会的风俗、时尚、哲学、宗教、道德、法律、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等精神文化的演变，大则宇宙观、时空观、人生观、价值观，小则衣食住行、婚丧嫁娶。总之，一切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价值标准等等的社会文化，都将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而发生变化，它不仅影响到家庭结构、社会结构、人际关系、伦理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② 《文心雕龙·时序》。



念等变化，而且将影响到人们的社会心理、性格和行为的发展。

2 其次，社会文化与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相对的稳定性。社会文化虽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但是，这并不是说经济基础变化了，社会文化就会立即随着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变化。一般说来，它较之经济的发展变化要缓慢得多。特别是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艺术等等社会文化的变迁更是这样。例如我国有的华侨虽然长期生活在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都市，但至今供奉关圣帝君和财神；又如我国农村，虽然三十多年来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有一些老年妇女在生活中有了疑难不测之事，却仍然以迷信的方式祷告，祈求保佑。由此可见，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社会文化是多么根深蒂固。语言、文字更是这样。我国经过文字改革和推广普通话，虽然语言、文字有些变化，但较之经济的变化却是非常微小的。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① 这一点从西方文化、艺术史的发展中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出来。在人类童年时代的古希腊奴隶制经济基础上，却产生了完美的艺术史诗，它至今“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② 同样，十七、十八世纪德国的政治、经济也是非常糟的，然而它在文化方面却是伟大的，不仅在诗歌方面产生了歌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113页。

② 同上，第114页。



和席勒,而且在哲学方面产生了康德和黑格尔。由此可见,社会文化与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因此,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①

社会文化与经济发展所以不平衡,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文化是在一代一代相互传递中不断积累起来的,它与经济发展相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继承性。我们知道,任何社会文化都是社会群体共有的,是他们世代相传、长期积累的结果。一个时代社会文化的发展、繁荣,需要前一代甚至前几代人不断积累才行。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②;刘勰说:“夏歌《雕墙》,缚于虞代;商、周篇什,丽于夏年”^③,都是讲的文化积累、发展、繁荣的道理。社会文化只有借助前社会所提供的思想材料,才能创造、发展。恩格斯说:“历史思想家在每一科学部门中都有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从前的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代相继的人们的头脑中经过了自已的独立的发展道路。”^④因为文化的发展是个思维过程,是以先辈的思想材料为前提的,所以它只与思维材料打交道,而不研究其它的、比较疏远的、不从属于思维的根源,如经济的事实在思想领域里的反映。这样,社会文化的发展就形成了一个特定的领域,与经济发展相比就显示一定的独立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113页。

② 《论语·八佾》。

③ 《文心雕龙·通变》。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1页。



(第二),虽然社会文化的产生、发展是以经济为基础的,但是,“它不是直接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是由那些在经济基础上成长起来的社会关系决定的。”^① 社会文化主要是调适人类的社会关系而产生的,因此它也主要源于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而不直接源于经济活动。在原始社会,人类关于人的本质,关于灵魂、魔力等等的虚假观念,虽然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但归根结蒂,还是源于人与人的关系。它们“大都只有否定性的经济基础”,“要给这一切原始谬论寻找经济上的原因,那就的确太迂腐了。”^② 即使到了文明社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等社会文化观念及其心理,也不是直接由经济活动决定的,而是由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种种社会关系相互联系派生出来的,它是第二级、第三级的东西,而不是原生的生产关系的直接反映。由于经济活动是通过社会关系间接地影响社会文化发展的,所以我们不能直接从经济上寻找社会文化变迁的原因。这里,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存在着形式上的不一致性。有时虽然经济基础变了,而它的某些社会关系,如亲子关系、婚姻关系等,尽管内容上也有所变化,然而它的某些形式却依然保存着。因此,作为调适社会关系的文化在形式上也往往保留着原来的样式而独立存在,从而出现社会文化形式与经济活动内容的不一致、不平衡现象。

第三,经济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生产力的水平,而社会文化的发展则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一个时代的经济繁荣,只要生产力发展了,就可以直接取得效果。而社会文化则不

① 《普列汉诺夫美学论文集》(I),第4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485页。



是这样，它存在着各种变量关系，不仅存在着山脉、河流、海洋及种种自然条件的影响，而且存在着文化发源地、文化环境、文化传播、前社会观念、现实中的新观念以及社会、社区特殊的发展趋势等等因素的交互作用，所有这些都给文化的发展、变迁提供了独一无二的、特殊的场合和情景。在社会文化领域里，虽然经济发展最终起着支配作用，但是，经济与文化决不是刻板的对立的两极，中间还有着许多极为复杂的中间变量，表现复杂的共生关系。因此，社会文化决不是简单地随着经济发展而变迁，而是通过许多中间变量的交互作用或快或慢地改变原来的特质、模式等等，这样，也就与经济的发展显示出不一致性或不平衡状态。

综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看出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文化变迁的基本关系了：一方面社会文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必然会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另一方面，社会文化的发展与经济体制的改革进程是不平衡的。正是这种不平衡性，也就决定了社会文化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二) 社会文化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历史上所形成和积累起来的各种传统社会文化，究竟是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还是阻碍经济体制改革的惰力？它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究竟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具有什么样的作用？这是人们非常关注的。

恩格斯在谈到罗马帝国以后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文化与



文明的时候说：“不论这四百年看起来多么象白白度过，可留下了一个重大的成果：这就是现代化的民族，亦即西欧人类为了未来的历史而实现的新的形成和新的组合。”^① 人类社会正是在旧的文化与文明基础上不断实现新的形成、组合和进步的。中国几千年来的传统社会文化，虽然有陈旧的，没落了，衰亡了，然而它的有价值的内在精神，却仍然可以重新组合，发扬光大，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容，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重要的、特殊的地位。

首先，社会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可忽视的国情的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经济体制改革不可忽视的现实的基础。恩格斯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 我们建设社会主义、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也是在既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一种创造活动，而其中社会文化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传统的社会文化意识，既有封建性的糟粕，又有中华民族的美德；它曾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和束缚了中国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又是中国几千年来人际关系的纽带，保持了中华民族的统一和绵延。虽然经过“五四”运动提倡新文化、新道德、新思想，反对旧文化、旧道德、旧思想，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社会、经济文化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社会文化，如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社会心理、生活方式等，仍然保持着民族传统。从社会文化方面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1—1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页。



中国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一个礼俗的社会。拿社会中的人际关系来说，我们虽然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协作关系和同志关系，但是有许多关系，如家庭关系、亲属关系、邻里关系、朋友关系、师生关系、师徒关系、上下级关系等等，仍然是建立在亲缘、礼仪、友情、相互信任、说话算数等等的感情联系上的，它并没有发展成为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金钱契约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并不是靠指令、法律来维系的，很大程度上还是靠感情来调度的。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中，诸如“手足情，同胞亲”、“是亲三分近”、“远亲不如近邻”、“师生（徒）如父子”、“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等等的社会格言、俚语，以及过年过节串亲戚、访朋友、看同志、拜上级等等的社会礼仪行为，都是传统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社会文化在人际关系上的表现。这些社会文化关系，一方面较之资本主义社会的金钱契约关系富于人情味，有利于民族的精诚团结，同心同德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另一方面，它又往往使人们丧失社会主义的职业伦理道德，使工作缺乏效率，甚至形成一些裙带关系、门户关系、尊卑关系等等，带来一些不正之风，阻碍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这是从社会文化“纵”的方面讲的。如果从社会文化“横”的方面讲，中国由于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各种社会文化又千差万别。不仅农村不同于城市，即使同是农村社会文化，则有南北之别；同是城市社会文化，则内地与沿海也各异。所谓“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①就是这个道理。这就是中国社会文化的复杂性。我们要进行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经济体制，这复杂的社

① 《汉书·王吉传》。



会文化因素乃是“国情”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它较之有多少人口、多少物质资源等等，更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其次，社会文化是经济体制的重要自我组织系统，是它不可缺少的机制。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为了使它更灵活，更有生气和青春的活力，因而也就更有效率，更能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生产力。我们要想建立现代化的经济体制，原有的风俗、习惯、道德、法律以及规章、制度等等的社会文化体系是不能不考虑的。因为不同的文化体系一方面是社会机制（包括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自我调节的组织系统；另一方面，它又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精神状态的发展阶段，体现着国家、民族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要求任何社会经济体制改革采取与之相适应的方式和方法。这一点，从东西方社会经济改革的历史中就可以看出来。西方文化是以自由、竞争的个人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文化体系，贯穿着一种基督教精神和法制精神。因此，社会改革往往从宗教改革和法制改革开始，如德国的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和美国的独立宣言，都是从文化上为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发展奠定职业伦理精神。中国传统社会文化中虽然也有封建迷信，但是它始终没有形成神学体系；虽然也有法治，但仍然是立足于德治基础上的。我们在农村常常看到这样的情景：家庭纠纷，邻里冲突，吵吵闹闹，弄得不可开交，可是德高望重的家族长去了，只要在那儿一站，谁也就不说话了，家族长一句话就把问题解决了。不论是城市的工厂、企业、机关、学校，还是农村的社队，其生产或业务上的带头人，只要他有声望、有德行，能在感情上联络起大家，尽管他本人在一些具体技术上可能不行，但仍然可以把大家



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为集体的任务努力奋斗,发挥出巨大的智慧和力量,克服种种困难,取得工作上的胜利。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中国的传统社会文化精神是尊祖宗、尚人伦、主道德、重感情的。 群体关系、上下级关系等等,主要是靠这种文化精神来维系的。尊重长者、尊重“领袖人物”、尊重有德行的人等,就是尊重群体,就是尊重社会。因此,中国自古以来凡是从事社会经济改革的人,大都从解决人伦关系着手。董仲舒等人为了西汉帝国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和安定,从自然的、相对的“五常”说提出绝对的、理念的“三纲”论,是从人伦关系着手;王安石为推行新法,改革宋政,撰写《周官新义》,也是从修正人伦关系、提出理论根据开始的;至于近代的康梁变法开学校、废科举、变官制,“五四”运动反对旧文化、旧道德、旧思想,提倡新文化、新道德、新思想,更是以改变人伦关系和道德观念来推动社会进步的。我们现在所进行的社会经济体制改革,整顿党纪民风,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为了改变人与人之间不正常的伦理关系和道德观念。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率的现代化的经济体制,我们改革那些封建的人伦关系和道德观念是必要的,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也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完全抛弃中国传统社会文化体系的尚德精神,完全变成西方那样的雇佣文化的金钱契约关系,有利害而无感情,有物质财富而无精神生活,恐怕是要付出沉痛代价的。 中国传统社会文化源远流长,它既是维护社会、国家、民族团结一致的社会机制,又是中华民族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力量源泉。 我们只有把经济体制的改革与中国社会文化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取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果。



(再次, 社会文化模式是建立新经济体制的重要参数。人们长期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中,无不接受一定社会文化教化,其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待人接物、行为处世,无不按照一定的社会文化的方式、特征进行,这种文化的方式、特征就是社会文化模式。不同的社会文化模式形成人们不同的社会文化价值观念,并决定着人们的心理取向和行为取向,凡认为有价值者,虽赴汤蹈火而在所不辞;凡认为无价值者,虽千金重利、卿相尊位而丝毫不为之所动。这就是社会文化模式的力量。恩格斯说:“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是相互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①任何经济的发展,都不是纯粹经济本身的事,而是通过有思想、有感情、有信念的人来实现的,是通过最活跃的人力因素征服自然而获得的。田地要人耕种收割,矿产要人开采冶炼,河流要人疏通航运,如果离开了人,自然仍然不过是自然本身而已,成不了经济;同样,离开了人,经济机制也就不存在了。然而人并不是自然的纯生物的人,也不是仅仅会按照指令行动的机器人,而是生活在一定社会文化环境中按照不同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等文化价值观念支配自己行动的人,因此,社会文化对于经济的发展及经济体制的建立或改革都有着巨大的作用。

常言说:“顺民心者兴”,就是说只有符合国情民俗的社会经济改革才能取得成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经济所以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适应了我国现阶段农村社会文化的特点。首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它满足了以家庭为背景的社会文化需要。过去农业生产搞大呼隆，吃大锅饭，甚至一度实行公共食堂，不适宜地取消了农村家庭的社会职能。这种做法脱离了农民生存的社会文化背景，当然也就谈不上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了。这就是那些年农业生产下降的一个社会文化原因。最近几年，广大农村普遍建立了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恢复了家庭的生产经营等社会职能，大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也是农村经济体制符合农村社会文化环境的威力。其次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符合了广大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风俗习惯、社会心理、行为方式等等社会文化的要求。如今，农民有了自主权，可以按照自己的习惯和心理办事，他们心情舒畅，充分发挥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这说明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适应农民风俗习惯、社会心理等社会文化要求的重要性。在人类社会，我们可以说，破坏了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人们就失去了生存的能力；创造和保存了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人们就可以有无穷的创造力，这是进行任何社会经济体制改革都是必须注意的。

这样是不是说人们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等社会文化是不可以改变的，或者说只能迁就某些风俗习惯，甚至维护某些落后的社会文化呢？也不是。我们前边已经讲过，社会文化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的，它也必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生变化。这种改造和变革，并不是可以用“坚决打倒”、“彻底扫除”一类行动所能奏效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循序渐变的。现在我



们正在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城市社会文化有许多地方不同于农村社会文化特征，在改革中也必须充分给予考虑。例如，我国城市文化是在手工业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与“乡土文化”相比，它则是一种商业文化。在这种文化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居民，常常苦心经营，比较富于竞争和进取精神，也比较容易接受新思想、新文化、新科学、新技术。但是他们又不象“乡土文化”中的人那样质朴厚重，安土重迁。虽然城市文化环境也多急功好义之人，但投机钻营，唯利是图的行为在一部分人的文化性格中仍然保存着。如果我们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不注意这种社会文化的影响和作用，就有可能让某些人利用政策的漏洞谋取私利，从而扰乱改革的计划和步骤。由于这种社会文化是在商业交往中形成的，所以它形成了许多非血缘关系的社会群体如公司、商行、工厂、班组等，因此在改革中就不能象农村那样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承包制度，而必须实行不同的社会群体承包制度。在这些不同的社会群体中，又有不同的群体哲学（或称“群体思想”），既有符合社会文化规范的集体主义，也有不符合社会文化规范的“行帮习气”、“哥们义气”等（又称亚文化或副文化），这些文化的作用都是我们在改革中必须认真考虑的。我们在改革中只有从城市社会文化的特点出发加强管理，才能有利于不同社会群体角色之间感情的调度，才能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竞争并发挥其积极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不论在农村还是在城市，社会文化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历史上大凡进行社会经济改革的人，都非常注



意对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社会文化的研究。商鞅变法于秦，虽然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不循其礼”，毅然主张变革贵族奴隶主政权的“诗、书、礼、乐、孝、悌、善”等“削国”、“贫国”的典章制度及伦理道德观念，但对社会生活中存在的风俗民情等社会文化还是极为重视的。所以他说，要“察民之情”，“明世俗之变”，做到“察要”（即找到社会问题的症结所在）、“事本”（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否则就会“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①；荀子论大略不仅要“养民”，而且要“立大学、设庠序、修六礼、明七教”以“教民”^②；诸葛亮相蜀，虽主法治，也兼“抚百姓，示仪轨”^③，他挥泪斩马谡，虽是严法以惩，然对马谡后事的料理却又是符合礼俗人情的社会文化要求的。王安石变法于宋，一方面设“经义局”，重新训释儒家经典，为新法寻找社会文化的理论根据；另一方面又注重社会文化的考察，“聊向村家问风俗”^④，“农夫、女工，无所不问”^⑤。因为商鞅、诸葛亮、王安石等注重社会文化在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所以他们的变法都取得了很大的成效。相反，韩非一类的变法，只求急功近利，一味酷刑严法，所得的成效倒是很少的。这正如鲁迅所说的：“倘不深入民众大层中，于他们的风俗习惯，加以研究，解剖，分别好坏，立存废的标准，而于存于废，都慎选施行的方法，无论怎样的改革，都将为习惯的岩石所压碎，或者只

① 《商君书》。

② 《荀子·性恶篇》。

③ 《三国志·诸葛亮传》。

④ 《王安石诗文选注》，广东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30页。

⑤ 同上，第181页。



在表面上浮游一些时。”^①鲁迅的话说得是相当深刻的，这也是我们今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深思的。

(三)在改革中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

我们强调传统的社会文化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不是说我国传统社会文化是非常美好的，不可改变的。不是的。尊祖宗、尚人伦、主道德、重感情的中国传统社会文化，是以个体的农业经济为基础、以宗法家庭为背景、以儒家文化为核心形成的。以个体农业经济为基础，固然近于自然，质朴厚重，绵延世泽，富于土地的生命力，但这种农业是土地私有制的封建经济形式。建立在这种农业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文化思想，是与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思想相违背的，不适应的，因而也是必须改造的。以宗法家庭为背景，固然有尊祖宗、尚人伦、重感情的特性，但是，这种宗法家庭乃是私有制的产物，带着非常浓厚的封建色彩。正如前边我们所指出的，由于这种文化过于重感情，尚人伦，现在许多裙带关系、不正之风的产生都和这种文化传统有关。现在我们正在从一个礼俗的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过渡，封建的伦理关系必然要让位于新的社会关系，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及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出现，那种温情脉脉的宗法关系必然遭到破坏，人们在感情上也必然做出巨大的牺牲。以儒家文化为核心，其文化传统固然有主道德、尚礼教的特性，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儒家文化本身的弱点也是非常突出的。

^① 《二心集·习惯与改革》。



例如，他们重农抑商，曾严重地妨碍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他们主张以道德、礼教治国，反对人心过巧，鄙薄技艺，对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所起的消极影响也是非常大的。这些文化思想及其价值观念都是不适宜于我国现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事业的。值得指出的是，儒家文化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愈来愈僵化，愈来愈腐朽没落，特别是发展到宋明时代的理学阶段，一味“格物致知”，愈来愈脱离社会实践。明王朝的灭亡固然有它政治、经济等等的原因，但在文化上理学家们一味清谈正心诚意，迂腐得不近人情，无补于政事，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原因。我们要振兴中华，改革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不批判儒家文化腐朽落后的东西无疑是不可行的。总之，中国传统社会文化是个体农业、私有制经济的产物，是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的。它既有传统的美德，又有落后的习俗；特别是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文化传入中国以后，又掺杂了许多资产阶级社会文化思想，形成了近代中国特有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文化性质。建国以后，虽然经过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文化思想的教育运动，但是，许多封建的、资产阶级的社会文化思想的影响依然存在，它与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体制是非常不适应的。任何经济基础的变更都要求一定的社会文化与之相适应，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更是如此。因此，我们若想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就必须革除我国传统社会文化的陈旧、落后的部分，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新文化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呢？

第一，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是以现实的社会主



义公有制经济为基础、以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人民大众的新的民族文化，创造者与享受者的一致性是它的根本特征。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要形式的，同时也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包括个体经济等。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主要形式，在文化上已不存在阶级对抗，不存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生产与消费脱节、劳动与报酬脱节以及文化上创造者与享受者对立的现象，不存在一部分奴役另一部分人的社会行为。因此，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文化，它的创造者就是它的享受者，那种“社会上的一部分人靠牺牲另一部分人来强制和垄断社会发展（包括这种发展的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利益）的现象将会消灭。”^① 文化为劳动人民自觉地创造，文化又为劳动人民服务，“几千年来文明发展的成果，不是被一小撮人用来升官发财，而是为劳动人民服务。”^② 这是社会主义文化的主流。但是，由于我国现阶段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还存在着形式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的“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因此，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文化虽然以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但它还不是纯粹的以共产主义思想为内容的那种社会主义的文化，而是存在着多种文化成分，既有外来文化，又有封建宗法制度的文化残余等。这些文化成分不仅现在存在，而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还要发生影响。正如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一样，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文化也存在着多种文化成分。我国现阶段在经济上是一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52页。



立体交叉桥，在文化上也必然是一个立体交叉桥。那种幻想在我国现阶段实行纯粹的共产主义文化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可行的办法是以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为基础，建设和发展以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人民大众的新文化。

第二，物质文化和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新文化的重要特征。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为了建设我国社会主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因此，我们必须全面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化，既要着重物质文化建设，又要注意精神文明的发展。自然，物质文化是社会主义文明的基础。早在1848年恩格斯面对着封建经济关系瓦解和资本主义社会工业经济发展的时候就曾经指出：“新的工业的建立已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①列宁也正是从这一原理出发，指出“要想成为文明的国家，就必须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有相当的物质基础。”^②有了一定的物质财富，才有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物质文明，才有精神产品生产的手段及精神生活的文明。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搞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造就社会主义文明的物质基础。没有社会主义物质财富的积累、增加，靠“精神会餐”过日子的穷社会主义的文明，不过是欺人之谈。但是，物质财富丰富了，不见得就有精神文明。现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然而它在精神上都是贫乏者。道德泯灭，肉欲横流，物质上的奇迹与精神上的贫穷给资本主义的文明本身的目标和价值观念带来了巨大的危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在增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0页。



物质财富的同时，必须注意精神文明的建设。否则，虽然创造了效率，创造了物质财富，创造了现代化的社会，然而如果因此丧失了精神生活，丧失了精神文明，我们所要付出的代价将是不可估计的。社会主义文明从本质上说就是要从资本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失重中解脱出来，使它全面地、协调地发展。因此，我们要在改革中建设社会主义的文明，就必须使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全面地发展，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的。

第三，社会主义新文化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特征的。在以往的人类历史上，人类创造了文化，创造了文明，然而它却成了奴役人类自身的形式，所有人类创造的物质和精神的的文化，都成了对付人类自身的异己力量。人与物的对立、个人与社会的对立、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对立、城乡之间的对立等等，随着历史的发展，这种对立愈来愈严重。这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现代，物的关系对个人的统治，偶然性对个人性的压抑，已具有最尖锐最普遍的形式。”^①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要消灭这种对立，代之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时候曾经指出，就是“用整个社会力量来共同经营生产和由此而引起的新发展，也需要一种全新的人，并将创造出这种新人来。”^②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这种“全新的人”是既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又有高度智力水准的人，是能够掌握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真正自由的人。也就是邓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页。



平同志提出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要培养这样的新人，就必须发展教育事业，发展科学技术，发展社会主义的道德、法律、哲学、艺术，发展各种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只有这样，才能“造就新的力量和新的概念，造就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①。只有社会主义的新文化，才摆脱了异己的性质而成为全体公民的共同财富，才成为全体人民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力量，才有可能使自己的发展达到新的境界，提高到新的水平。

第四，社会主义新文化是以继承人类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文化虽然是新型的文化，但它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说：“历史不外是各个时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②物质文化成果是这样，精神文化成果也是这样。列宁说：“应该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没有这种认识，我们就不能完成这项任务。”^③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文化的理论决不是离开人类文化发展大道的学说，恰恰相反，它教导我们必须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所创造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优秀文化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的新文化。文化从本质上说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是不分民族和国界的。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时，任何对外来文化采取固步自封、排它主义的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分册，第4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688页。



和做法都是错误的。这一点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把经济搞活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引进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更是这样。同时，由于文化的发展都是在以前各代人的思维中形成的，并且不同的民族文化都经历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民族文化传统，因此，我们在经济改革中必须考虑我国民族文化的历史传统，考虑它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考虑它在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中的继承性和连续性，任何割断历史联系、对民族传统文化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和做法，也都是错误的。列宁说：“每一个民族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还是不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①我们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必须一方面批判地吸取我国文化遗产的优良传统精神，同时，另一方面也必须吸取一切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及现代世界各国先进的文化成果，使之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新文化的组成部分。

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的是为了不断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社会文化又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此我们在改革中必须重视社会文化的研究。我们不仅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而且还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模式。

（司马云杰）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6页。



七、经济体制改革与生活方式变迁

(一) 生产方式的变革与生活方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①这里明确地提出了进行现代化社会经济改革与变革人们的生活方式即活动方式、思想方式等等的关系问题。如何理解这一关系不仅与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迅速提高生产力相关，而且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我们知道，作为人类一般社会活动样式、特征的生活方式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里是作为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观念提出来的。他们认为，生活方式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方式的性质，取决于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特征。社会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人们就有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即“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一定的生活方式”^②。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不仅决定着人们物质生活消费的性质、方式和水平,而且“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当生产方式发生变革的时候,作为人们活动方式的生活方式也必然或慢或快地发生相应的变革。因此,我们只有把生活方式与生产方式联系起来,即与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的方式联系起来,才能看出生活方式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下的社会学本质,也才能看出生活方式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时所表现出来的差异。这就是说,生活方式的社会性不仅是指任何生活方式都是社会生活,更为重要的是说,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生活方式有着不同的社会学本质。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劳动者除了出卖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他们所获得的生活资料不过是劳动力的价值,即“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②。因此,他们的全部物质生活方式不过是劳动力价值的物质内容和承担形式,而工资不过是劳动者自身价值商品化的实现。正因为如此,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的生活方式始终不过是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手段。不管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怎样高唱“福利国家”、“普遍消费社会”等等口号,他们始终不能改变资本主义社会商品化的生活方式的阶级性质。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尽管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着形式上平等而实际上不平等的“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以及由此带来的各种差别,但是,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它已经改变了资本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94页。



义社会那种生产与目的脱节、劳动与报酬脱节的现象。在这里,生产的目的已不再是为了剥削,而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和可供消费的劳动服务,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人们生活方式的性质。由此可见,生活方式并不只是“日常生活”和“日常活动”,而是与生产方式、社会经济形态密切相关的一种社会活动方式。生产方式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不同,人们的生活方式也有着不同的性质。

自然,生活方式并不等同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变化也不是同生产方式的变革同步进行的。作为人们一般社会活动样式和特征的生活方式,它虽然受一定生产方式的制约,但是,一种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发展还受其它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如自然条件、地理和社会环境、科学技术进步状况、文化发展的状态和模式以及前社会观念、现实中的新观念、社会或社区特殊的发展趋势等等,都给一定的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独一无二的、独特的场合和情景,并给人们的生活方式带来了丰富的内容和形式特征。特别是当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形成一定模式的时候,它就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的特征,如过去中国农村生活方式的个体农业生产活动的特征,以宗法家庭为本位的群体生活特征,以儒家礼俗文化为核心的精神生活特征等等,这些特征一旦形成,并不是一下子能够改变的,并不是生产方式变了,生活方式就马上与之相适应地发生变化。中国农村直到现在还保留着某些传统的生活方式就说明这个问题,如农民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待人接物等等



的方式，许多还保留着一种礼俗的形式。因此，生活方式与生产方式的关系并不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那样密切，那样直接，在它与生产方式之间还存在着许多中间环节。人们的居住地、社会环境、文化观念、价值取向等等不仅影响他们的生活和行动，也影响他们的动机和结果，因而也就造就了作为生活方式的一般社会活动的特殊规律，它与由生产方式决定的一般社会发展规律是不完全一致的。正因为这样，我们在研究一般社会发展规律的时候，还必须研究人们生活方式发展的特殊规律，研究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社会区域人们特殊的生活方式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只谈一般社会发展规律，不研究具体生活方式发展规律，就会抽象化、形式化，成为“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的说教。但是马克思主义同样认为，尽管生活方式不同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发展规律不同于一般社会发展规律，尽管不同国家、民族、社区人民的生活方式存在着丰富性和多样性，但它归根结底还是受一般物质生产方式制约的，依赖于一般社会经济形态发展阶段的，是多样性的统一或统一中的多样性，而不是离开一般社会发展规律的独立现象。不认识这一点，我们就会陷入“雾失楼台，月迷渡津”的境地，也就无法认识人们生活方式在改革中的发展和变化。

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从根本上说，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进行的生产方式上的变革。尽管这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但它却是极其深刻的。随着改革



的深入，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它不仅会产生新的社会关系、新的社会群体、新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形式，引起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而且必然会创造出新的条件、新的环境、新的人、新的思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新的动机、新的需求，从而引起人们整个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社会群体生活等等方式的变迁。不管传统的生活方式多么顽固，也不管人们在变革中经历怎么样的痛苦和牺牲，改革愈是发展，愈是深入，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也就愈是突出，愈是明显，从而造成一代以至几代人的新的生活方式的出现。

我们要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是由单一的特色、特征构成的，如经济特色、特征等，而是由多维度、多层次的特色、特征所构成的一个完整的体系。除了经济特征，其它象社会管理特征、文化模式特征等，也都是不可缺少的方面。而建立有民族特色的现代化的生活方式，正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个礼俗的社会到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社会，人们究竟应该怎样生活？他们追求些什么？以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追求？什么样的社会条件才能满足这些追求？它有没有法则和规律性？如此等等，都涉及人们生活方式的问题，都是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必然遇到、也必须弄清的现实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对我国城乡人民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影响，在我们面前初步展现了它发展的趋势，为我们弄清这些问题提供了客观条件，我们应当联系改革，认真地加以研究。



(二)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生活方式的变化

经济体制的改革，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了空前的活力，给人们的社会生活带来了重大变化。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的，它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生活方式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是什么呢？

首先是物质生活方式的变化。由于发展了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落实了城乡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由于调整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大大扩展了生产领域；由于在生产中不断引进新的科学和技术，不仅使作业范围、对象等等的劳动内容发生了变化，也改变了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如劳动程序、劳动方法、劳动强度等。人们怎样生活，这不仅“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①。我国城乡人民生活方式的变化从根本上说表现为劳动方式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为他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创造了条件，也创造着社会活动的主体——人，从而使他们有可能在新的社会条件下进行活动，安排自己的生活和消费，选择生活的样式和方法。特别是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铁饭碗”的打破，使人们在创造新的劳动方式、活动方式方面表现出极大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显示出了新的活力。随着经济的搞活，在城镇出现了各式各样的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的劳作内容和形式，这种新的经济结构如同开了无数渠道把人们纳入了生活之流。人们不再慢条斯理地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



班,打冲锋式地下班,出现了各个人就其业、乐其事、任其能、竭其力,以得其所,不召而自来,不求而出之的有序局面。人们熙熙而来,攘攘而往,若江河趋下,日夜无休时。在农村,人们从单一农业经济中解放了出来,开始了农、林、牧、副、渔多种经济的全面发展。现在农民已不再是自给自足的个体经济的生产者,而是在较大程度上为了出卖产品进行生产的劳动者了。他们种植棉花、油料、蔬菜等等,一开始就是为了进行商品交换而生产。这不仅改变了他们劳动的方式和内容,也改变了过去那种“看妇机中织,弄儿床前戏”的生活方式和内容。随着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机械化程度较高的乡镇工业的发展,农村出现了农、工、商新的经济联合体,它不仅打破了农民过去那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以及按农业季节性节奏进行生产劳动的方式,也使整个农村社会生活的节奏加快了,由缓慢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发展成了繁忙的新的有节奏的生活了。

城乡人民劳动方式的变更不仅标志着他们对劳作内容、形式的选择,也显示了他们对物质生活新的追求。由于生产发展了,收入提高了,城乡人民的物质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1980年以来,全国城镇新就业的劳动力达三千多万人,扣除物价上涨的因素,全国职工工资总额增加50%左右,平均工资增加20%以上;农民平均纯收入也增加18%。随着收入的增加,人们用于物质生活消费的支出数量愈来愈大,要求也愈来愈高。全国1980年轻工业生产比1979年增长18.4%,1981年比上一年增长14.1%,近几年来轻工业生产每年平均增长10%以上。消费品这样大幅



度地增长,而且花色品种不断地增加,仍然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消费需要,而且档次要求愈来愈高。以人们的衣、食、用为例,就可以说明这种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的变化。人们的服装要求美观、新颖,青年人的服装要求有线条美,时代感,色泽协调,样式新颖;中老年服装要求庄重大方,舒适合体;儿童服装要求色彩明快,花、边、牙、条点缀恰到好处。人们在食品方面也愈来愈讲究营养,追求质量,特别是营养价值高的瘦肉、鱼类、蛋类以及新鲜蔬菜类,消费量大幅度增加。即使在农村,人们对肥肉也感到厌烦了,开始挑肥捡瘦。在用的方面,人们不仅要求价廉物美,而且愈来愈追求名牌货,在城市家庭中,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老四大件”已基本普及;拥有洗衣机、电冰箱、收录两用机、彩色电视机“新四大件”的也越来越多。据有关方面调查,1984年北京市职工家庭需要买电视机5.6万台,其中彩电3.6万台,比上年增长125%;需要买洗衣机7.2万台,比上年增长94.6%。其它象电冰箱、落地自控式电风扇等也有不同程度增加。农村虽然对自行车、缝纫机等还有一定程度的需求量,但非名牌产品也是滞销的。据有关同志对安徽庐江县裴岗乡335户农民家庭的调查,1983年“老四件”的拥有量的变化是:自行车由承包前的10辆,增至95辆;缝纫机由14架增至37架;手表由45块,增至306块;收音机由67台,增至214台。农民对一般的“老四件”已不再当成稀罕物,而开始追求电视机、电冰箱、收录两用机一类新式家庭用品了。

其次是精神生活方式的变化。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使人们的劳动方式发生了变化,使人



们的物质消费水平、结构和方式发生了变化,并且极大地扩展了人们的眼界,解放了人们的思想,这就必然地引起了人们生活方式的更深层结构——精神生活方式的变化,即人们的行为规范生活、智能生活、审美生活等等也出现了新的文明状态。

包括风俗、时尚、伦理、道德在内的行为规范生活的变化,是全社会性的。我们知道,在“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由于大规模破坏文化建设——既破坏马克思主义新文化建设,也破坏优良的传统文化建设,使整个社会文化出现了“断层”和“裂痕”,因此造成了野蛮复归,文明扫地,整个社会空气污浊不堪。正如恩格斯批评十七世纪末叶腐朽、落后的德国社会状况时所指出的那样,没有教育,没有出版自由,没有社会舆论,除了卑鄙、自私、奴颜婢膝什么也没有,一切都糟糕透了,不满情绪笼罩了全国^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十二大以后,全国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尽管目前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社会风尚、人民的行为规范,包括伦理、道德等等的精神文明,已经开始好转,进入了新的生活阶段。过去那种闹事的“英雄”少见了,代之而起的是彬彬有礼的人民,过去那种阵阵的骚乱没有了,代之而起的是井然有序。“五好家庭”、文明村镇遍布全国;文明、礼貌、团结,蔚然成风。整个社会风气和人民的行为规范生活开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为现代化生产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人民愈来愈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认识到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因此，追求知识，学习科学、技术已成为全国人民智能生活的普遍要求，特别是在广大青年中更是这样，形成了科学热、文化热、教育热三股新的浪潮。除了正规学校教育，人们不仅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学习科学技术，而且办起了各种各样的科技训练班、培训中心以及科学技术情报中心、研究中心、测试中心、服务中心等等，这不仅促进了科学、技术的交流和发展，更主要的是造就了人们新的智能生活。近年来，城镇工厂、企业出现了高价“收买知识”、“收买人才”的现象；在农村出现了“科学种田”、“科学致富”的新路子，这不仅说明了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重要性，更说明了人们对智能生活的执着的追求和向往。

做为“现代人”，对精神生活的追求并不满足于一般的规范生活和智能生活，而是审美生活、信仰生活等更高层次的东西。当代中国青年所兴起的“美学热”，不仅表现了他们对生活格调、审美趣味的追求，更表现了他们对美好事物、新的价值观念、新的人生哲学的向往。当“四人帮”制造的现代迷信破产的时候，虽然在一些青年中产生过迷惘和失望，产生过所谓“信仰危机”（实际上是“信任危机”），但是当它们经过痛苦的求索之后，特别是当我们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清除了假马克思主义骗子泼给马克思主义的脏水之后，他们不仅对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真理及美好未来产生了新的信念，而且做为有作为的新一代人正在吸取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经验，把马克思主义推向新的阶段。这种信仰不是迷信，不是盲目崇拜，而是执着的追求、大胆的创见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交织起来所形成的新



的观念。恩格斯说：“每个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①，随着社会经济改革的实现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国不仅会出现新的原理，而且会出现整整一代人的新的信仰生活，包括审美观念和价值观念在内。

其三是社会群体生活的变化。人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总和，不论物质生活，还是精神生活，其一切形式、方式都离不开群体。所谓社会生活主要是指社会群体生活。马克思说：“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推动的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改变了物质生产交换和消费的形式，而且更深刻地改变了我国社会的结构。因此也就使社会群体生活出现了两种新的趋势：一种是“小群体”蜂起，另一种是“职业群体”层出不穷。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改变了那种“一大二公”的生产形式和分配形式，在城镇广泛地开辟了就业门路，使城乡家庭结构形式出现了“小型化”的倾向。在城市，据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五城市婚姻家庭状况调查，1966年至1976年小家庭（即核心家庭）占51.72%，到1982年则增长到了64.41%；在农村，据有关同志对甘肃省农村家庭结构的统计，从1970年至1979年每户平均人口为5.40，而从1980年至1982年则降至5.32，平均每户减少了0.08人。除家庭群体结构变小外，其它社会小群体也越来越多，如读书群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



集邮群体、文艺群体、报刊群体等等大量出现。小群体的出现和发展不仅表示着人们物质生活方式的改变，而且表现出了他们新的认同心理和归属心理的寻求。这一点对“职业群体”的出现和发展来说就显得更为突出。

所谓“职业群体”，是按照不同的职业、行业结成的社会群体。在礼俗的社会中，人们是按照“志同道合”的友谊来结成某种群体的。而在当今，随着改革中职业的重新划分，各行各业的人们重新集结，各种各样的专业公司不断涌现，形成了大大小小的职业群体。由于职业群体的形成，人们忙于在新的群体中钻研业务，寻找到了新的认同和归属，往往使过去多年的老朋友都很少见面了。职业群体的形成不仅说明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而且也说明了人们的社会群体生活有了新的取向、新的形式和方式。

除了物质生活方式、精神生活方式、社会群体生活方式的变化外，其它象日常生活、闲暇时间生活等等的方式也都出现了新的趋势。如随着劳动方式、劳动强度的改变，人们的闲暇时间越来越多，因此也就要求更加合理更加科学地安排业余时间，要求有更多的物质消费品和精神消费品。

总之，我国城乡人民的生活方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正在发生重大的、结构性的变化。这种变化不是局部性的，而是全局性的；不是表面的，而是“深层结构”的。它正在形成一种新的社会活动的系统，形成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生活方式的新的特征。这是值得我们深入进行研究的。

但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由于我们的物质生产力还相当低下，由于陈旧的社会习俗及文化意识还存在，也由于人们的



生活方式本身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在城乡人民的生活方式中还存在着许多落后的、与现代化不相适应的东西。城市人民物质生活虽然有所改善,但是住房拥挤、交通不便等现象依然存在。在农村,虽然许多农民住上了新房,但是房中的陈设、布置及其用品,仍然相当落后、粗俗,甚至还存在着人畜同房的不卫生、不文明的现象。它说明并不是人们的物质条件改善了马上就会产生新的生活方式,恰恰相反,旧的、落后的生活方式依然存在,改变旧的生活方式、建立新的生活方式是相当困难的。我们不应该忘记,我国还是一个存在着大量文盲的国家,不消灭这种现象,要想建立新的现代化的文明生活方式是根本不可能的。正是由于经济、文化的落后,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不文明的现象,存在着愚昧、无知的行为,存在着野蛮和犯罪活动,特别是经济犯罪活动。还应该指出的是,即使我们的生产力提高了,物质生活资料丰富了,如果不从文化上教育人民,也同样不能建立起文明的生活方式。因此还存在着一个引导人们建立正确的即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的问题。

(三) 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

谈到引导人们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也许有人会说,耳欲听声,目欲视色,口欲察味,皆人性之本能,谁还不会生活!然而,这不见得。我们知道,生活方式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特征,并不仅仅是一种生物的本能属性,而是一种文化样式。这种文化样式不是人们先天就有的,而是一定社会文化赋予的。



只有当生物的人接受了某种社会文化教化之后，他才学会了按照社会化的人进行生活，才学会一定的生活样式和方法。社会文化教化不同，其生活方式则是大相径庭的。同样是吃，原始人茹毛饮血，而文明人则脍不厌细；同样是穿，原始人衣羽服皮，而文明人则有丝麻绫罗之著；同样是住，原始人负薪巢居，伴野兽而友麋鹿，而文明人则有厅堂室户之居，宫闱帷帐之处。自然，这些都离不开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物质产品的创造。但是，即使在现代同样的物质条件下，不同的社会文化教养，其生活方式也有高下之别，雅俗之分。如拿“吃”来说，有的人吞肥咽膏，结果弄得大腹便便，卧则吁吁，起则嘘嘘；而有的人虽素餐微食，然注意质量，讲究营养，无膏肥之腻，却有筋骨之健。再拿“住”来说，房子住的宽敞一些是应该的、必要的，但有的人虽住房很大，并且堆满了现代化的家具，然终因无审美观念，结果弄得杂乱无章，难脱粗俗之气；而有的人却是房不大而雅，花不多而香，简单有致的布置却不失幽雅风趣。凡此都说明，生活方式里不仅有科学，而且有艺术，它的正确方向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把握的，只有使人们经过一定社会文化的教育，才能够把他们的生活方式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去，即引导到合乎科学和艺术的轨道上去。这一点对于正在变革中的我国人民的生活方式更显得重要。

怎样在改革中引导人民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呢？

首先，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物质生产力，供给人民更多更好的物质文化产品。我们知道，物质生产是一切生活方式的基础，因此，要建设文明的生活方式，就必须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必须有相当的物质财富。



有了一定的物质财富，才有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方式文明的条件，也才有精神生活方式文明的条件。司马迁说过：“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住，人富而仁义附焉”^①，这些话有一定的道理。没有物质财富的创造和积累，人民饥不得食，寒不得衣，母子不相顾，夫妻不相依，离乡轻家，不蔽廉耻，还谈得上什么正确的生活消费，谈得上什么文明的生活方式呢？这几年我们的人民所以变得文明了，生活方式讲究了，原因之一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正是物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我们要想引导人民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必须继续发展物质生产力，建设物质文明。

其次，必须引导人民建立正确的生活消费观念。有了物质财富，如果人们的生活消费观念不对头，同样不能建立起正确的生活方式。例如目前的“彩电热”就说明这个问题。虽然彩色电视机对人们的文化生活是必要的，但现实的条件还不允许家家都有，从家庭目前的文化生活来说，也不一定非有彩色电视机不可。然而目前的“彩电热”带有一定“时狂”的性质，似乎没有彩电就不足以说明家庭现代化，不足以证明自己富有似的。事实上每个家庭的购买力是不一样的，对彩电的需要程度也是不一样的，但是现在不管什么家庭，不管家庭其它用品是否配套，一概“唯彩电是求”，这就不是正确的生活消费了。它不仅打乱了正常的生产和市场供给，也打乱了家庭经济生活的正常安排，是非常不可取的。这就需要我们从文化上进行引导、教育、宣传，使人们建立起合理的正确的消费观念，建立起

^①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健康的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城乡人民的生活方式有条不紊地发展,不断文明、进步。

其三,要想引导人们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发展科学、教育事业也是非常必要的。列宁说:“必须取得全部科学、技术、知识和艺术。没有这些,我们就不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生活。”^① 科学、技术是一切文明中最精致的东西,也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向导。科学技术的发展,一则转化为物质财富的创造,形成一种物质力量,推动社会发展,改变社会结构,造成人们的新的物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二则转化为社会智能,推动人们精神生活的发展,“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② 只有科学的观念产生,才能克服某些陈旧的风俗、习惯,以及伦理、道德观念,才能建立起新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建立起新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方式和方法,使它合乎科学、合乎艺术。而要发展科学技术,就要办好教育事业。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我们在建设中不仅需要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产品,而且需要培养一代又一代的社会主义新人。”新的生活方式,归根到底是一代社会主义新人的生活方式。只有通过教育、训练、培养社会主义新人的途径,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才能够确立、实现。

最后,引导人们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应该建立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生活模式。所谓生活模式是指各种生活系统有机联系的全部特征总和起来构成的稳定体系,它包括物质生活的特征、精神生活特征、群体生活特征等等。要想使我国城乡

① 《列宁全集》第2卷,第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分册,第494页。



人民具有正确的生活方式，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生活的稳定体系是非常必要的。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已经三十多年，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方式已从一种思想、价值观念，一种社会运动，转化、发展成一种社会制度，一种社会现实。要使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合理地生活，我们就必须把这种新型的生活方式结合我国的国情，使它成为一个稳定的体系。这种模式应该是什么样的呢？它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第一，它是以科学社会主义的完整思想体系为指导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社会生活系统；第二，这种社会生活系统是建立在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和谐发展的基础上的；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发展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一套中国现代化气魄和特色的社会规范体系和社会指标体系。

我们引导人们确立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活模式并不是否定人们生活方式的多样性。人们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取得生活资料的手段都是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劳动。这种生产劳动本身是带有社会集约性的，因此它必然给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带来集约性和统一性。但是，由于人们在生产劳动中的能力不同，表现不同，而劳动所得也不同；加上人们所受的教育不同，文化修养不同，以及个人的爱好、习惯不同等等，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必然表现为千差万别的特征。社会主义生活无疑要强调社会集体性的消费方式，但这决不等于把它归结为物质生活上的平均主义和精神生活上的抽象化、绝对化。恰恰相反，它非常尊重有个性特征的个人消费方式及其它生活方式。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既有统一的规范和



模式,又有丰富多采的个性特征,它是两者辩证的统一。概括地讲,叫做多样性的统一和统一中的多样性。

我们引导人们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确立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活模式,并不是说这种方式和模式一旦建立起来并取得了统治地位,社会全体成员就会毫无例外地照它去生活和活动,不是的。即使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占据了统治地位,成为一种稳定的生活模式,也还会有非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存在,也还会有不劳而食、投机倒把、犯罪、酗酒、破坏纪律、小偷小摸等等的社会行为存在。社会主义社会要根除这些腐败的社会现象,除了发展生产以外,还必须继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教育水平,克服人们生活方式中的旧意识、旧观念。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和模式的建立,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并不是一下子能够实现的,只有通过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它才能不断提高和完善起来。但只要按照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地探索,热切地追求,勇敢地革新,揭开新的历史一页,生活方式又会前进一程。

引导人们正确地生活和消费,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和模式,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对于现代化建设,对于“两个”文明的发展,都是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马克思说:“生产媒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媒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对这个主体才是产品。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①我们改革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济体制，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发展社会生产力，其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安排好人民的吃、穿、住、用和精神文化活动。如果安排得好，安排得适当，不仅会促进我们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纺织业、服装业、建筑业以及其它工业的发展，而且会创造出新的主体，创造出懂得如何科学、合理、艺术地进行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及社会群体生活的一代新人。这对于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邓小平同志在1985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讲，我国到2000年达到“小康”水平，是小变化；到2020年，社会进一步发展，是中变化；到2050年，即到下一个世纪中叶，能够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那才是大变化。为实现这样的宏伟目标，我们应该制定怎么样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我们在这种战略中应该如何科学地安排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人民将会怎样地生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什么样的生活方式才是合理的、可行的？我们应该为此做些什么工作？如此等等，都需要我们给予科学的回答。我们只有在改革和建设过程中，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出可行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才能引导人民建立正确的生活方式，建立起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协调、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活模式。

（司马云杰）



八、经济体制改革与 婚姻家庭的变化

婚姻是两性通过一定的手续和仪式结合为夫妻，进行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一种重要形式；家庭是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合起来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婚姻是家庭赖以建立的前提和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没有静止过，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家庭与社会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它是社会的缩影，是微观的社会，社会上发生的变化，在家庭里都会有所反映。决定家庭发展变化的主要因素，是社会的生产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家庭，归根到底主要是经济基础（经济关系）决定着家庭的变化。

当然，也不能忽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家庭变化的影响和制约。正象列宁所指出的：“两性间的相互关系，不单是社会经济与一种生理上的需要之间变动的表现，而那种需要根据生理学的考察，跟思想是没有关系的。要想把这些关系本身的变化，脱离同整个意识形态的联系而直接地追溯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是唯理论而不是马克思主义。”^①可见，除

^① 克·蔡特金《列宁印象记》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69—70页。



社会的经济基础以外，社会的上层建筑，以及整个思想体系，对家庭的变化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经济体制改革，是对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进行改革。通过改革，消除过去由于“左”的指导思想造成的所有制形式过于单一，经营方式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分配上“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等弊端，使生产关系更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大大解放生产力，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还要对上层建筑，如国家行政机构和意识形态进行改革，对科技、教育体制进行改革。实际上这是一次全面的改革。改革必将使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都发生巨大的变化。婚姻家庭自然也要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婚姻家庭的某些变化，反过来又会影响和制约经济与社会的变化，巩固改革取得的积极效果。下面我们就分别来谈谈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与城乡婚姻家庭的变化。

（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与 城市婚姻家庭的变化

1. 城市婚姻家庭变化的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在城市中早已深入人心。它已使我国城市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第一，所有制形式发生了变化，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有较大发展，从业人数增长也很快；第二，经营方式发生了变化，城市中的企事业，有全民



所有制的国营、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国家所有承包经营、国家所有租赁经营、各种合营及个体经营等等，呈现出多样化的状态；第三，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第三产业有了明显的发展；第四，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发生了变化，职工的年平均工资1984年比1978年增长了59%，扣除物价增长的因素，实际工资增长了32%。生活水平的提高，使人们的消费观念发生了变化，要求有更好的物质文化享受，要求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第五，对知识与人才的看法和态度发生了变化，更加尊重知识和人才；第六，由于讲究经济效益，坚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节奏加快，精神面貌发生了变化。同时，“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以及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也有所抬头，使一些人思想受到腐蚀。

上述种种变化，使得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道德观念、伦理观念、乃至人际关系等已经或正在发生变化。它必然对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与行为发生深刻的影响，引起城市婚姻家庭的相应变化。当然，由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在婚姻家庭方面引起的变化还不象农村那样显著。当前城市婚姻家庭方面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有些是近年改革直接引起的，大部分是解放以来在都市化和工业化的过程中发生的，可以说建国以来在城市中进行的各种社会变革，包括这次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引起我国城市婚姻家庭变化的基础。

2. 城市婚姻家庭的变化

我国城市婚姻家庭的主要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初婚年龄延长,晚婚率提高。据统计,城市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1949年是19.16岁,1965年是22.57岁,1975年是24.13岁,1982年是24.93岁。城市妇女的晚婚率(23岁以后结婚的),1949年占结婚妇女的9.3%,1965年占7.4%,1975年占68.4%,1982年占81.6%。另据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五城市八个居民点的调查,妻子结婚年龄的均值是23岁,丈夫结婚年龄的均值是26.40岁。初婚年龄延长,晚婚率提高,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因为解放后青年受教育的时间长了,婚姻观念发生了变化,过去是先成家后立业,现在是先立业后成家。另外,与提倡晚婚也有很大关系。

(2) 对婚姻质量的要求提高,择偶标准和结合途径发生变化。据1982年对上述五城市八个居民点婚姻家庭情况的调查,已婚妇女结婚时男女双方家庭经济状况不相上下者,一般占50%左右。父母与公婆的职业,绝大多数也都是相当接近的。也就是说“门当户对”的婚姻仍占多数。它表明人们在择偶缔婚时,还是比较重视家庭情况的。大城市尚且如此,小城镇当然更不例外。不过,重视家庭条件的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逐渐减少,而注意当事人本身条件相当的现象在日益增多。这一点从改革以来报刊上登载的征婚启事和婚姻介绍所的登记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在重视本人条件方面也有变化,许多调查表明,改革前多重视人品、政治面貌、家庭出身、老实忠厚等等。女青年多数愿找老干部、军官、战士。现在除了要求人品好、兴趣爱好一致外,更注重学历、才干、好学、有上进心等等。男女青年在择偶标准上也有所不同。女



青年对男青年的要求,多重视学历和能力;男青年对女青年的要求,多重视相貌、贤惠、能持家等。虽然在择偶中还有旧观念的影响,但已反映出对精神和文化因素的追求。

婚姻结合途径变化的趋势是:解放以来父母包办的逐渐减少,自由恋爱的日益增多,由人介绍的虽然始终占大多数,但近年来也有所下降。以五城市调查中的北京一个居民点为例:1949年以前结婚者,父母包办的占35.35%,由人介绍的占56.03%,自己认识的(即自由恋爱的)占4.31%,其他占4.31%;1950年到1965年之间结婚者,父母包办的占4.82%,由人介绍的占73.49%,自己认识的占20.48%,其他占1.21%;1966年到1982年之间结婚者,父母包办的占3.62%,由人介绍的占74.21%,自己认识的占22.17%,其他的已经没有。再从另外七个居民点的情况来看:1966年到1982年之间结婚者,父母包办的在四个居民点已消灭,在其余三个居民点也只剩百分之一左右;由人介绍的占53.26%—84.40%;自己认识的一般多在32.12%—39.66%,最高的达到46.74%;其他的已很少。

(3)家庭日益走向小型化和网络化。城市家庭的小型化,包涵这样几个内容:联合家庭不断减少,趋于消灭;核心家庭数量增加;主干家庭虽然仍占相当数量,但已是“大家庭不大”,家庭人口数逐渐减少。

所谓联合家庭,是指由至少一代中有两对以上夫妻(包括一方去世或离婚者)组成的家庭。据五城市调查,联合家庭在已婚妇女的亲代(娘家与婆家)家庭中,占4%—7%。而在子代——即她们自己现在的家庭中,八个居民点毫无例外地都



下降了,其中有两个点降到了1%以下,两个点降到了2%以下,两个点降到了3%以下。可见所剩无几。因为联合家庭人多,矛盾复杂,优越性不多,同现代城市生活很不相适应,已失去生命力,所以要走向消灭。

所谓核心家庭,是指由一对夫妻(包括一方去世或离婚者)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五城市调查表明,在八个居民点中,只是上海有一个居民点子代比亲代略有减少。其余七个居民点,子代都比亲代增加了。在亲代家庭中,核心家庭所占比例大都在50%—60%。而在子代家庭中,核心家庭有五个居民点已占到70%以上,最高的占到了77.91%。核心家庭结构简单,人少,矛盾少,便于流动,有适应工业化和改革需要的一面;当然也有它的不足,特别是在第三产业不发展的情况下,孩子入托、家务劳动、老人赡养等等问题都不大好解决,难以消除后顾之忧。

所谓主干家庭,是指由两代以上的人、且每代只有一对夫妻(包括一方去世或离婚者)组成的家庭。五城市调查,主干家庭在八个居民点中,只有两个点子代比亲代略有减少,其余六个点子代比亲代都有增加,总趋势是增长的。在子代现在的家庭中,八个调查点主干家庭最高的占32.81%,最低的占15.68%,多数是在22%—28%。主干家庭属于大家庭范围,但它已是“大家庭不大”。由于少子女和一胎化的结果,六口、五口之家,就可以是标准的主干家庭;加之目前城市主干家庭中的老一代多是一位老人(女性居多),故四口之家的也不少,个别还有三口之家的。从人口规模上来讲,联合家庭和核心家庭,比过去也都大大缩小。三至五口之家,在目前城市家庭



中占绝大多数。据建国以来三次人口普查,城市家庭的规模,1953年户均4.66人,1964年户均4.11人,1982年户均3.95人。

由于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父母与子女间的感情特别亲密。所以尽管小家庭多了,有些已婚子女不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但父母的家庭(母家庭),与已婚子女建立的小家庭(子家庭)之间的联系还是非常密切的,不象西方那样很少来往。父母在经济上还要资助生活上有困难的子女。至于帮助子女侍候月子、带孩子,更是常有的事。有的子女成家后,上班还要到父母家吃饭。子女对于父母,也多能进行赡养(只要父母需要)。父母有病,子女照料、安慰也是常事。每逢节假日,子女多半都要回到父母家中一起欢渡。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间,形成一个联系很紧的家庭网络。城市家庭中这种网络化的现象,是当前我国城市家庭的一大特点。

(4)从妻居的家庭呈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生命力。从妻居,就是男到女家与岳父母一起生活,过去称“招养老女婿”。此类家庭虽然在旧社会就有,但数量很少。因为在旧社会,“赘夫”的社会地位很低,很多人赘者还要改姓。只有娶不起老婆的人,或无以为生的穷家子弟,才肯入赘。有钱人家的子弟没有人赘的。解放以来,“赘夫”不仅不受歧视,而且受到鼓励和称赞。特别是由于城市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传统观念的改变,以及城市生活的需要,从妻居的家庭颇有发展。以五城市调查中的北京一个居民点为例,1949年以前结婚的,从妻居的只占2.93%;1950年到1976年间结婚的,从妻居的占11.51%;1977年到1982年间结婚的,从妻居的占到15%。



在五城市调查的其余七个居民点,虽然具体数据有所不同,但从妻居的家庭也都呈逐年增多的趋势。八个居民点平均计算,1977年到1982年间结婚者从妻居的,每个点已占到18%以上。从妻居的家庭不但数量增多,而且比较稳定。据成都调查点对333位已婚者的调查,在结婚时从夫居的有48人,从妻居的有38人。从夫居的48人中,后来又分家的35人,占48人的72.9%,未分家的只剩13人,占27.08%。而从妻居的38人中,后来又分家的只有8人,占38人的21.05%,未分家的30人,占78.95%。可见从妻居的要比从夫居的稳定得多。调查中还发现,有些老年人,先是与儿子、媳妇生活在一起,后又改为与女儿、女婿生活在一起,也反映出从妻居比从夫居的家庭有更强的生命力。从妻居家庭发展的原因很多:首先是它比较适应城市社会生活的需要。它既便于赡老,也便于抚幼,子女可以在经济、生活上照料父母,给予精神安慰,父母也可以帮助子女带孩子,承担一些家务劳动,解除其后顾之忧。另外,翁婿关系比婆媳关系好处。一般地说,女儿总比媳妇亲,母女关系比婆媳关系容易相处,可以减少很多矛盾。

(5)涌现出一批隔代家庭,且有继续发展之势。所谓隔代家庭,是指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包括只有一方的)与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它是主干家庭的一种特殊形式。隔代抚育在我国是有传统习惯的。俗话说“老儿子,大孙子,老太太的命根子”。公婆帮助儿媳照看孙子女,是常有的事。然而隔代家庭,解放前是很少见的。解放以后,特别是近些年在城市中才多起来。据北京一个居民点的统计,该居民点有主



千家庭 159 户,其中隔代家庭 26 户,占 16.35%。隔代家庭在城市中的出现和增长,不是偶然的,有多方面的原因。除上述传统习惯外,还有社会的和心理的原因。社会原因是:随着城市妇女广泛就业,双职工家庭大量出现,核心家庭数量增多,家庭对社会服务的需要越来越迫切了。可是我国城市中的第三产业相当落后,远远满足不了这种需要。一些双职工家庭为了解决孩子入托难、上学没人照顾、以及家务劳动负担重等困难,便把子女送到父母处常住,于是形成了隔代家庭。另外,有些人调到郊区或外地工作,因留恋城市里生活条件好、教育质量高,而把子女留在祖父母身边生活、就读,组成了隔代家庭。心理原因是:父母疼爱自己的子女,但子女婚后不在身边,便把这种爱转移到孙子女或外孙子女身上,以求得补偿;老年人自己生活太孤独,与晚辈人生活在一起不寂寞,感到生活愉快,有乐趣。另外,子女也认为把孩子放在自己的父母处最放心。

(6) 家庭内部人际关系日趋民主化,权力越来越分散。在旧社会,我国的家庭是以男子为中心的父权家庭。家长制,大男子主义、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现象非常严重。妇女地位很低,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经济上没有自立能力,要靠父亲、丈夫和儿子生活。妻子是为丈夫生儿育女的工具,家庭中的女仆。解放后,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妇女在各方面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不仅上述现象早已发生很大变化,就是这种旧思想的残余,也逐步得到克服。随着妇女大量就业,经济上获得了独立,其社会地位大大提高。据五城市调查,40 岁以下的已婚妇女,基本上都就业了。夫妻在经济收入上虽然



仍有差距,丈夫一般要高于妻子,但妻子的收入已是家庭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双方都是家庭经济的供养者。并且近年来夫妻收入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少数妻子的收入已超过丈夫。夫妻的文化水平也越来越接近。1977年以后结婚的,夫妻文化相同的(初、高中)占大多数。这些变化,是实现夫妻真正平等的有力保证。家庭经济的管理和支配,从过去多由丈夫一人说了算的“集权型”,向夫妻“平权型”转化。调查表明,家庭日常开支由妻子分管的占第一位,夫妻共管的占第二位。在大家庭中,除妻子管外,还有丈夫管的、公婆或父母中一方管的、儿子或媳妇管的、女儿或女婿管的等等。不论谁管,重大开支,多是夫妻或全家共同商量。家庭中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成员,一般都只交生活费,剩余部分由个人自由支配。家庭经济由谁管,已无固定的模式,这要视家庭情况,谁管合适就由谁管。家庭中的各种事务,多由家庭成员民主协商决定。在家务劳动承担上,从夫妻角度讲,虽然总的还是妻子干得多,但夫妻共担家务的越来越多,粗活、重活多由丈夫干,不干家务的丈夫已很少。

(7)家庭生活得到改善,追求的目标更高了。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职工家庭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1978年为316元(每月平均26.3元),1984年为608元(每月平均50.63元),增长92.4%。家庭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增长速度也很快。城市居民平均每人的居住面积,1978年为4.2平方米,1984年为6.3平方米。可见,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在基本生活问题解决后,消费观念也有了改变,开始转向更高层次的需要。吃讲营养、穿要时髦、住求舒适、用追高档的倾向,在一部



分人、特别是青年人当中,已有所反映。五城市个别点的调查表明,在家庭中,吃、穿等开支下降,购买耐用消费品的开支以及文化娱乐生活的开支上升。现在黑白电视机已成了家庭中普通的文化娱乐工具,拥有彩电和收录两用机的人家也多起来。青年人对音乐会、影剧、各种文体活动和沙龙活动,都表现出强烈的兴趣。近年来家庭旅游、个人旅游,也比较盛行。这表明,人们对精神生活的需求多起来了,生活方式较过去有了明显变化。

(8)婚恋过程和家庭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改革以来,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在引进外国先进科学技术的同时,西方某些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也挟带进来,使一些人受到侵袭;国内腐朽的封建思想,也趁着搞活经济钻出来作怪,使一些人受到毒害。从而在婚恋和家庭生活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例如有些青年在“拜金主义”、“一切向钱看”思想的支配下,找对象不是以爱情为基础,寻求真正相爱的人,而是借恋爱、缔婚追求金钱物质享受。前一段时间曾盛行的找“海(有海外关系的)、落(落实政策的)、空(有空房子的)”,就是上述追求的反映。

尤其是西方“性解放”的理论,给婚恋和家庭带来的问题更多。据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等十个单位1982年对北京不同行业的一千三百多人所作的抽样调查,公开认为“性解放”是一种进步的占11.5%,认为性生活不一定专一的占8.8%,认为未确定关系前过性生活是无可厚非的占6.4%,认为婚后还可以与人谈恋爱的占3.3%。持上述认识的多是青年人。这些认识在行动上也有表现。有的青年在谈恋爱过程中



搞三角恋爱、多角恋爱，甚至玩弄异性；有的青年未婚同居，乃至造成未婚先孕。以上情况并不是个别的，而是占有相当数量。另外，拿终身大事和离婚当儿戏，草率结婚草率离婚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特别是搞婚外恋，“第三者插足”，成了婚姻家庭领域一个比较大的社会问题。这一切，酿成了许多犯罪与婚姻悲剧，使许多家庭不和，直至破裂，也给许多儿童造成了很大痛苦。有不少青少年犯罪，同“性解放”有关系。

在家庭中还有一个比较普遍的问题，就是“代沟”问题。所谓“代沟”，是“指两代人之间在思想、价值观念、生活态度以及兴趣、爱好等方面的差异。广义地指青年一代与老一代，狭义地指父母与子女两代”。^①就狭义而言，过去我国家庭中的“代沟”不明显，近年来问题突出了。“代沟”加深的原因很多，其中，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以后，社会的剧烈变化是主要的因素。

城市婚姻家庭方面所发生的上述变化，尽管只有一部分是改革以后发生的，是改革直接引起的，大部分是解放以来变化的延续，但无疑改革加快了这些变化的进程，并使之有了新的内容。

3. 城市婚姻家庭发展变化的趋势及影响

今后随着城市改革的深入，上述婚姻家庭方面的变化还将如何发展，又会产生什么影响呢？

(1) 初婚年龄和晚婚率所发生的变化，不一定会继续发展，而择偶标准和结合途径所发生的变化，还会继续。现在城

^① 参见《社会学简明辞典》第123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市青年在择偶时虽然已对知识和人才因素给予了一定的重视,但仍受着考虑家庭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干扰。待改革使生产进一步发展,生活水平更加提高后,择偶中考虑经济之类因素的现象将会大大减少,而知识和人才因素将会更加受到重视。男青年也会以能找到一位“女强人”而感到自豪。择偶标准的这种变化,必将导致青年们热衷于求知成才。这对造就“四有”人才,推动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极为有利。

改革将为青年的社交活动创造更多的机会和条件,使男女青年的结合途径更多地向自由恋爱的方面发展。青年们为了追求自由恋爱的需要,将会对广泛社交的条件提出新的要求,从而一方面促进文化娱乐、体育等有关社会事业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又会改变人们对闲暇时间的利用,促进生活方式的变革,加强社会联系与信息交流,加速社会的开化。

(2) 城市家庭小型化和网络化的趋势,以及从妻居家庭和隔代家庭的生长,今后将呈现出比较复杂的发展变化前景。联合家庭除少数个体户可能会保留的时间长些外,一般在住房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和社会服务事业相应发展后,会很快消亡。主干家庭在数量上,短期内还不大可能大量减少,在独生子女进入婚龄后,可能还会有所增加;但在规模上,由于一胎化的结果,还会继续缩小。核心家庭在近一段时间内还会有所发展,因为建国后第二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将陆续进入婚龄。独生子女进入婚龄时,核心家庭估计会有一定减少。但从长远来讲,待亲属保险逐步转为社会保险,住房、社会福利、社会服务充分发展后,主干家庭会逐渐减少,核心家庭还会增加。家庭人口规模将继续有所缩小。从妻居与隔代家



庭,在社会保险、住房、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事业充分发展前,在人才流动加强、工作与生活节奏加快、青年人的学习与各种社会活动增加的情况下,会继续发展(这种发展实际上也包含着主干家庭内部形式的调整);当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等充分发展后,它们会逐渐减少,走向核心化。家庭的网络化,在今后还会加强,就是到家庭核心化后,由于中国传统伦理观念的影响,其余波也将会保持相当长的时间。只是联系的纽带将多出感情,而非经济等其他因素罢了。

在改革初期,家庭的小型化对住房、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事业提出了迫切的要求,有促使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有利作用。然而也有其不利的一面。因为许多问题不会一下子就可以解决,要有一个过程,家庭的小型化(特别是核心家庭过多)给社会造成的压力太大。从妻居与隔代家庭的发展,乃至从夫居主干家庭的发展,可以弥补核心家庭的不足,减轻社会在老年福利、住房、孩子入托、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负担,保证社会安定团结,解除一部分中青年人的后顾之忧,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工作、学习和参加各种社会活动。这对于改革和四化建设是很有利的。家庭的网络化,可以使一些人通过互相帮助解决临时遇到的某些困难,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减轻社会压力、保证和促进改革的作用。

(3)家庭的民主化会进一步加强。改革将为家庭民主化创造越来越充分的条件。经营方式的多样化,产业结构的日趋合理,会使社会就业(包括个体劳动)更加充分。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会使人们受教育的机会大大增加。今后家庭的主要成员,都可以就业,生活不成问题。夫妻的经济收入,尽管



仍有差距,但都会不断增加,并且妻子的收入超过丈夫的也将增多。夫妻文化程度的差距也会不断缩小。随着家务劳动逐渐电器化和社会化,妻子将有更多的业余时间和丈夫一样去发展自己的爱好,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加之改革会冲击家庭中存在的旧观念,而代之以现代化的新观念,这样,人人平等、相亲相爱、团结互助的民主空气必将在家庭中日益浓厚起来。

家庭民主化的加强,必然使人们对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促进社会生活、人际关系以及社会风气进一步改善,以至从家庭到社会形成一种活泼、健康、民主、协调的气氛。这不但有利于调动和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为改革和四化贡献力量;而且有利于人的个性发展和聪明才智的充分发挥,以造就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4)家庭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将继续提高。随着改革的深入,社会生产会有更大发展,每个家庭的收入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都会进一步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每提高一步,购买力也提高一步,人们对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层次也会提高一层。这种需求反过来又会刺激生产和社会事业更进一步发展,从而造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

(5)婚恋和家庭中出现的新问题,在改革过程中会逐渐得到解决。“代沟”问题,在一段时间内可能还会有一定发展。但它不会长期存在,更不会不断加深。在老一代再社会化与少一代社会化的过程中,各方面的差异会逐渐缩小,矛盾会逐渐缓和。并且“代沟”问题也并非纯粹的坏事,它还有积极的一面。因为其中有些差异和矛盾,是由于青年人思想敏锐,头



脑子里老框框少,接受新事物快,而老一代思想比较保守造成的。它有助于促进老一代克服保守思想。由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侵害而引起的问题,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在青年们的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水准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人们会自觉地进行抵制,问题也会得到克服。当然还会有新的问题产生。

(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 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

1. 农村婚姻家庭变化的基础

我国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经济状况和社会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

(1)生产经营方式从过去的人民公社的高度集中管理转变为以家庭联产承包为核心的各种责任制。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了经营管理与劳动过分集中的毛病,纠正了分配上的“大锅饭”,扩大了农民在生产和经营上的自主权,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既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又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不仅出现了大批专业户和重点户,而且在分工分业、专业承包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2)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随着我国农业由过去的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农村产业结构由单一的粮食生产转变为农、林、牧、



副、漁全面发展；由单一经营农业转变为农、工、商、建、运和服务业综合经营。以可比价格计算，1984年和1978年相比，我国农业总产值构成中，农业由67.8%下降到58.1%，林业由3%上升到21.9%，渔业由1.4%上升到1.7%；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工业的比重由19.1%上升到23.1%，建筑运输业的比重由11.4%上升到13.7%。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这几年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到1984年已经发展到165万个，总收入为1,268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1.9倍。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山东半岛等地区的发达县份，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已超过80%。产业结构的这种变化大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1984年，全国农业总产值达2,8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78年增长71%。

(3) 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随着农村生产经营方式和产业结构的变化，农村的劳动力结构发生了变化，一大批原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已经转移到了非农业行业。1984年全国农村劳动力为35,368万人，其中在乡镇企业工作的为3,848万人（不包括村以下企业），占11%。在这些转移到非农业行业的劳动力中，从事工业的占66%，从事交通运输业的占3.4%，从事建筑业的占17.8%，从事商业、服务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占5.3%。这批转移出去的人，户口仍在农村，还或多或少地与农业劳动保持一定的联系；但由于劳动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他们又与传统的农民有一定的差别。他们在农村里形成了新的亦工亦农、亦工亦商的社会阶层，改变了农村的社会结构。

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



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①以上三个方面的变化，就构成了我国农村的婚姻与家庭变化的经济前提和社会前提。

2. 农村婚姻家庭变化的特点及作用

在农村实行经济改革过程中，农村的婚姻和家庭发生了哪些变化呢？

(1) 家庭职能的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但目前仍以集中为主。所谓集中是指一些职能从社会上回到家庭里，从而使家庭的作用得到加强；所谓分散指的是一些职能从家庭里分离出去，转移到社会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家庭由过去被动出工的客体变为能够相对独立自主地经营决策的主体，由过去单纯的生活单位变为生产、生活合为一体的社会基本单位。特别是在一些专业户和重点户家庭里，不仅经营管理权和生产支配权又重新从社会上集中到家里，而且家庭内部的生产有严密的分工，从而使家庭在整个社会的商品生产有机体中形成一个基本的细胞。这说明这种家庭职能的集中是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集中。此外，一些社会管理职能也通过各种形式集中于家庭。如江苏省三届人代会通过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的两个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了每个家庭应履行使子女受完初等教育的义务，年龄在七周岁（或六周岁）的儿童，须按时入学，无正当理由不学习者，对家长处以罚金。

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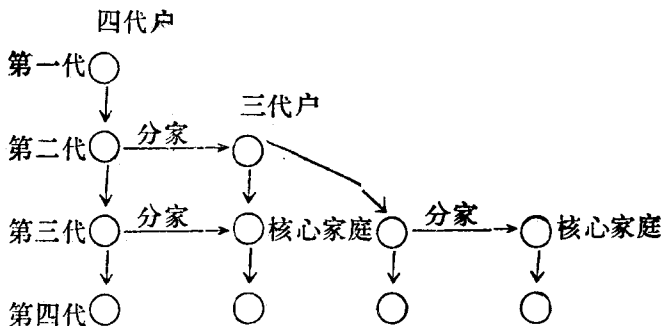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页。



家庭职能在集中的同时,又出现了一些分散的现象。据各地的调查,农村这几年大量涌现出兼业户,这些兼业户一般有三种情况:第一,以农为主兼营工业。这主要是指将手工产品承接回家,每天空闲时做工。第二,亦工亦农。家庭里有一个或几个劳力在非常年性的乡镇企业或离家很近的乡镇工厂工作,他们或是在下班后仍从事相当数量的农活,或是在农忙期间歇工务农。第三,以工为主兼营农业。这是指家庭里的务工者一般都在离家较远的工厂工作,他们吃住在工厂,只是周末或假日回家做做帮手。上述三种情况表现了家庭的生产职能、管理职能和消费职能向外分散的三个不同的层次。另外,随着农村“两户一体”的发展和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许多专业化生产已经不能由家庭总揽一切,而是需要与其他农户及社会组织分工协作。因此,在一些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其职能也出现分散的现象。

但是,从全国总的情况来看,由于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现代化的程度比较低,“两户一体”所占的比例还比较小,从农业里转移出来的劳动力仅占11%,所以,目前家庭职能虽有分散的现象,但集中仍为主要方面。

(2)家庭结构的纵向凝聚性加强,妇女和年轻一代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实行责任制后,农村有些地方的家庭规模扩大,有的地方的家庭规模则缩小。但不论是扩大,还是缩小,家庭的结构都表现出代与代之间的纵向联系的加强。1983年我们曾对江苏省吴江县铜罗乡进行调查,全乡总户数为6,335户,平均每户为4.1人,四代户占6%,三代户占80%,两代户占10%左右,其家庭总体结构如下图:



这个图表说明：第一，在农村中虽有四代户的家庭存在，但是，如果第二代和第三代有两个以上的兄弟，那么他们一旦结婚，一般就会分家，出去的另外组成家庭；第二，在三代户里，第一代一般是与兄弟分家出来的，第二代人结婚后，一般也要与兄弟分家；第三，即使一个家庭只有两代人，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兄弟，他们结婚后，一般也要与兄弟分家，形成核心家庭即一对夫妇加上自己的孩子的家庭。同代人的两对夫妇带着各自的子女在一个家庭里生活已属罕见。

另据调查，全国其他地方也有类似上图的情况。上述的这种情况反映出农村经济的特点，一方面，家庭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要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必须调动家里的一切积极因素，不仅要男女分工，而且还要老少相辅；另一方面，鉴于目前农村的集体福利和劳动保险状况，家庭作为基本的生活单位，还必须担负起全部的赡老抚幼的任务，所以家庭内部又要老少相倚。因此，各地出现的家庭规模的变化实质上是围绕着代际纵向链条这根中轴所作的调整性的波动。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家庭结构的变化，并不是回到以家长



制为基础的家庭中去。在今天的商品生产中,由于要讲究生产效益和经营效益,又由于家庭中每个劳动力手中的持币量增加,家庭经济既需要能人决策,又需要民主管理。在这个过程中,年轻一代和妇女的作用明显增强。大量的调查材料表明,在三代户和四代户里当家的,基本上是中年人和青年人,其中妇女占相当的比例。年轻一代已经成为家庭链条中的关键一环。

(3)家庭的各需求有了较大的增长,而满足这些需求的手段在某些方面已经超出家庭的范围。由穷变富是农民家庭需求增长的物质基础。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我国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已从1978年的133.57元增加到1984年的355.33元,增长了1.6倍;收入结构也起了变化,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由1978年的66.3%下降到1984年的10%,家庭经营纯收入由1978年的26.8%上升到1984年的80.3%。在这个基础上,农民的生存消费、享受消费和发展消费均有较大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品的支出1978年为112.9元,1984年为267.3元,增长了1.4倍;平均每人文化生活的支出1978年为3.16元,1984年为6.53元,增长了1倍;耐用消费品如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钟表、电视机等的年底拥有量都有较大增长,如每百户电视机拥有量,就从1980年的0.39台增加到1984年的7.24台。

值得注意的是,满足农民家庭各种需求的手段不仅靠家庭本身,在一些方面已经超出了家庭的范围。这表现为:第一,对市场的依赖性增加。在农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支出中,商



品性支出所占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39.7% 增加到 1984 年的 58.6%。第二,在个人消费中,公共消费占一定的比例。据我们对一些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的调查,由于集体经济实力的增强,集体不仅对农民的生产进行资助(如务农补贴、免费提供技术等),而且还在生活方面和发展方面对农民进行补贴(如建房补贴、公费医疗补助、独生子女奖励、老年人补贴、托儿补贴、婚嫁火葬补贴和学文化、学科学技术补助等),个别地方用于农民身上的补贴每人一年超过百元。这种情况不仅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且表现农民家庭的需求向着社会化、城镇化和文明化方向发展。

(4)农村青年男女的择偶标准在仍然侧重于物质条件的同时,加入了文化的因素。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一方面农民逐渐富裕起来,另一方面文化科学技术在农村的致富中越来越显示出重要的作用,所以,不仅未婚女青年流向大中城市或郊区、已婚妇女弃家外出等现象大大减少,而且男女青年择偶时对文化条件也有了要求。大量的调查表明,农村青年男女择偶时,多数依然把对方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放在首位,但同时学历、技术和才能等都有一定的要求。据我们在苏南和苏北的一些县的调查,在青年男女中,希望找乡镇企业工人的占第一位,希望找能干的农民的占第二位,希望找其他人的占第三位。这不仅是因为乡镇企业的工人工作稳定和收入较高,而且也是因为他们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由于文化科学技术可以帮助致富,青年们择偶时即使找个农民也要找个有文化或者能干的。胶东半岛一些地方的村民委员会为了鼓励择偶对文化的要求,规定凡娶一个高中文



化程度的媳妇，补助500元。在浙江农村，一些“万元户”家里的女青年则把城里有才干的男青年招进门来，既做生活上的伴侣，又做生产上的助手。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婚姻价值观念的变化。

上述农村婚姻与家庭的变化，主要是由农村的经济改革引起的，但它反过来又对农村的经济改革和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第一，家庭的功能结构和需求的变化，不仅适应了责任制的要求，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还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内在的动力；第二，家庭结构的调整和家庭状况的稳定，维护了社会的正常秩序，减轻了社会的负担，保证了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第三，择偶条件的变化，可以促使青年一代努力学习文化科学技术，有利于农业生产向专业化和社会化方向发展。我们将会看到，这种反作用在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会越来越来大。

3·农村婚姻家庭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农村家庭婚姻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封建残余影响。我国是一个封建历史漫长的国家，加上解放后农村的生产力和文化事业仍很落后，所以封建残余影响在农村还有相当的市场。表现在婚姻上，买卖婚姻、包办婚姻、早婚、重婚、换婚、纳妾等现象仍时有发生；表现在家庭上，封建家长制、大男子主义、虐待妇女特别是虐待生女婴的妇女、遗弃老人等现象也时有所见。二是老年保险尚未很好解决。现在全国农村60岁以上的7千万老人中，只



100 万人有养老金，加上享受“五保”待遇和在敬老院供养的老人 269 万，共有 300 多万人享受养老待遇，仅占老人总数的 5%。老年人一旦丧失劳动力，就得完全靠家庭赡养。这一方面使家庭负担加重，使老年人在家中地位下降，另一方面也使年轻一代有后顾之忧，不安心农业生产。上述的两个问题需要在深入进行经济改革和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从现在到本世纪末，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我国农村的婚姻和家庭将会有进一步的变化，呈现两个主要的发展趋势：

(1) 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社会分工的深化和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相当一部分农村家庭将会变成城镇家庭，一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要转移到非农业行业上。据有关方面的估计，到本世纪末将有 2.5 亿劳动力从农业劳动转移到非农业劳动上去。根据我国农村的发展战略，建设小城镇将会成为继农业生产责任制之后的一个大政策。在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小城镇将建设成为农村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心。这样，从农业转移出来的劳动力，除了少部分流向大中城市外，大多数要在小城镇从事工业和第三产业。从目前的实际来看，有的是全家一起转移到镇上工作；有的则是一人转到镇上工作，然后再结婚成立家庭。据初步匡算，到本世纪末，将会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农村家庭变成具有新的特色的城镇家庭。

(2) 随着农业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发展，农村的家庭经营将由目前主要以血缘、地缘为基础的联合，发展为多层



次、多方式的经济联合，家庭的结构和功能将会有新的变化。就家庭结构而言，到本世纪末农村的大家庭数可能略为下降，而小家庭数可能上升。其根据是：第一，在大批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的同时，大批资金和技术也将会涌向农村，使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的结合进一步从家庭关系中解脱出来，走向更高、更大的领域，这样就为大家庭不断分裂为小家庭提供了条件；第二，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村将创造出一些新的赡老抚幼的形式和办法，赡老抚幼的功能将从一部分家庭里分离出去，同时生产对劳动者的精力集中程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会引起一些大家庭的分裂；第三，一代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新式农民的成长，将使“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向“少生优生”的生育观念转化，计划生育的政策将会落实到人们的自觉行动上，最终导致家庭规模的进一步缩小。我们要密切注视农村婚姻和家庭的新变化，制定正确的社会对策，促进农村的经济改革与社会变迁的协调发展。

（马有才 蒙 晨）



九、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变动

经济体制改革引起了人口现象的许多变化，它加速了人口流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口数量及质量的变动趋势。深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变动的关系，一方面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经济体制改革所带来的社会各方面的变化，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我们找到人口变动这一现象背后的经济原因，从而为制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提供依据。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流动

所谓人口流动，是指人口在一定区域及一定社会结构中间的流动。人口流动分为两大类，其一为横向流动，即人口跨区域、跨行业的流动；其二为直向流动，即企业和国家行政干部的上下升迁活动。

1. 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横向流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跨区域、跨行业的人口横向流动在我国主要呈现出如下趋势：农村人口城镇化、城市中劳动人口合理流动、城市中流动人口增加。

（1）农村人口城镇化



人口城镇化是指农村人口的城镇集聚。在生产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大批的人口从农村(农业)中分离出来,进入各级各类城市(镇),从事除农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的工作,从而生活质量和生活方式逐渐带上城镇的特点。人口城镇化的过程具体表现为人口的迁移变动和城镇的扩大及新建。

人口城镇化是与社会经济发展同步进行的。一个国家的工业化过程必然伴随着人口城镇化的过程,城镇化水平是反映一个国家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资料表明,在工业化程度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中,城镇人口比重一般在30%以下,如1980年,印度为22%,斯里兰卡为27%,印尼为20%;在工业化进展较为迅速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城镇人口比重超过35%,如埃及为45%,南朝鲜为55%,巴西为67%;工业化国家,城镇人口比重几乎都超过了70%,如新西兰为85%,英国为91%,日本为78%,美国为77%,联邦德国为85%。

解放以来,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人口城镇化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1949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10.6%,1984年,城镇人口总数达到33,006万人,占总人口的31.9%。^①但35年间,我国城镇化的发展速度不能算是快的。这里除有众所周知的政治方面的原因外,也有经济体制方面的原因。首先,政社合一的农业生产管理体制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严重束缚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劳动生产率

① 过去在计算城镇人口时,只统计建制镇及城市人口,不统计在非建制镇中生活的非农业人口及在大城市中生活而户口在农村的人口,所以不能完全反映我国城镇化的实际水平。



和粮食商品率多年来一直很低，养不活更多的城镇人口，所以只能严格限制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其次，计划体制中严格的指令性种植计划及流通体制中的统购统销，使商品交换陷于停滞状态，作为农村商品集散地的城镇遂未得到应有的发展，一些原有的农村集镇也萎缩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些农业生产发达地区出现了剩余劳动力也无处可去；第三，“单打一”的农村产业结构，只搞种植业，限制多种经营及农村工业的发展，妨碍了新产业在农村里产生，从而也就减缓了人口的城镇聚居。

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原来不合理的经济管理、计划和流通体制，使农村人口城镇化迅速地发展成为一股潮流。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过去以“隐蔽”形式存在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成为现实的过剩人口，这就极为迫切地提出了农业人口转移的问题。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使农业劳动力向城镇流动成为现实。随着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发生根本性变化，农产品日趋丰富，商品率逐步提高，从农业中游离出来的劳动力转而经营商业、手工业以及农村工业，便形成了工商业人口或者亦农亦商、亦农亦工人口，这部分人口趋向于聚居城镇。人口聚居是工业、商业发展提出的集中效益的必然要求。

西方国家的城市化过程中，农业人口的转移只有一条途径，即农业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使大城市畸型发展。而我们走的是中国式的城镇化道路，国家制定了严格控制大城市、重点发展中等城市、合理发展小城镇的方针，形成了农业人口转移的两条途径：第一，加速小城镇建设，就地将农村人口转变



为城镇人口。与西方国家城市化过程中农业人口转移所表现的行业流动与区域流动相结合的模式（即离开农业的人口基本上都进行了跨区域的流动，由农村流向大城市）不同，我国实行的是农业人口行业流动与区域流动分离的模式，即强调农业人口的就地转移，是谓“离土不离乡”。国家放宽了建镇标准和农民进入集镇落户的条件，^①允许在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附近集镇落户。使小城镇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很快发展起来。1984年全国建制镇已发展到三千四百多个，非建制镇发展到6万多个。大批农民成为离土不离乡的新型城镇居民。第二，承认农民是发展城镇第三产业的重要力量，允许农民进入大城镇经商、兴办服务业，其中不少人实际上已转为城市的常住人口。^②

农村人口城镇化的两条途径，既为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力开辟了新的就业天地，又避免了人口向大城市集中。而且，小城镇建设的加强使大中城市及集镇形成了金字塔形结构的合理的城镇网络；小城镇作为农村经济、文化的中心和城市向农村进行经济技术辐射的纽带，起到了城乡经济网络的中间环节作用。

（2）城市中劳动人口的流动合理化

早在一百多年前，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已经科学地预

-
- ① 1984年11月国务院决定放宽建镇标准，规定凡是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2,000人的，以及非农业人口不足2,000人的少数民族地区、小工矿区、风景旅游区，都可设镇。
- ② 常住人口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户口在本地，并且人没有离开本地一年以上的人口；第二类是，户口不在本地，但是人已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口。



见到劳动人口合理流动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劳动力流动规律就是指劳动力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基础的变更,产业结构的变更,和劳动力自身劳动技能的提高,不断流动到最合适的就业岗位去,以达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动态的最优技术组合。

城市中劳动人口的流动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其一属于劳动力的结构性流动,即由产业结构变动引起的劳动力跨越生产部门和专业技能的流动;其二为劳动力的水平流动,指劳动力从与生产资料的不良组合中退出,流向与生产资料的优良组合。所谓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不良组合,是指劳动者的技能及数量与生产资料的需求不相符合。尊重劳动人口合理流动这一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就要使城市中的劳动人口在结构上、水平上都处于合理的不断流动状态。

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期内,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认识到劳动人口合理流动这一客观规律,把劳动力管得很死,结果导致劳动力的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之间不能实现动态的最优平衡。以往,我国劳动人口管理制度的弊端在于:第一,只从静态出发,即只根据计划期国民经济各部门产业结构状况和技术基础对劳动力作一次性安排,从此劳动者的职业固定不变。第二,劳动制度僵化。我国以固定工制度为主,劳动合同制度、临时工制度和轮换工制度仅是为辅的,造成了劳动者在力不胜任、人浮于事的情况下仍然稳端“铁饭碗”。第三,管理体制分割。劳动人口分属各地区、各部门以及不同的所有制,很难实行流动。第四,我国的劳动就业制度只强调国家统一分配一面,忽视了劳动者个人的兴趣、志向和选择,常常是



有所长而不得有所为,无所长却偏要他有所为,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热情。

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也进行了劳动制度方面的改革。从1983年起,我国开始试行劳动合同制。这一制度符合劳动人口合理流动规律的客观要求,是改革我国劳动制度的方向。

按劳动合同制,根据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同,可以分为长期劳动合同、短期劳动合同和以完成某项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这样就可以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及产业结构的变动,较为灵活地调整劳动人口在各行业各部门的比例,打破一次性安排的劳动就业状况,使劳动力构成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产业结构。

在固定工的劳动就业制度下,企业要背“福利就业”的包袱,多余的劳动力不允许流出,反之,有些新兴企业缺少劳动力却流不进来,而影响其发展。实行合同工制度,劳动力能够在各个企业间流动,调剂余缺,企业的微观经济效益就有了保障。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双方签订的,如果职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违背合同的规定,企业有权将其除名。这对于保持企业的活力,对于奖勤罚懒,扭转不良的社会风气起了很大作用。另外,签订劳动合同也照顾了劳动者个人的能力和兴趣,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选择职业。

目前,劳动合同制在我国还处于试行阶段。这一制度的推行,需要社会其他方面的配合。首先,教育要追踪现代科学技术,教育结构要适应产业结构的动态变化,从而使劳动力适应国民经济技术基础不断变革的需求,为劳动力提高适应性



从而能够合理流动创造条件。其次，劳动制度的改革要与劳动保险制度的改革配套进行。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劳动者创造的价值比以前大，收入比以前高，劳动保险的待遇相应地也应当比以前高。第三，要加强宣传，使人们认识到劳动力合理流动是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从观念上、心理上适应劳动制度的改革。制度的转换必然伴随着心理的转换过程，因为固定工制度实行多年，人们对它已经产生了一套习惯心理，要转而实行劳动合同制，必须相应地转变人们的心理。

(3) 城市流动人口增加

城市流动人口，是指流入城市暂时居住而不改变户口登记常住地的人口；或者是居住在农村及郊区，每日早晚往返于城市与其住地之间的农村人口。城市流动人口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流动于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人口，这部分人口构成比较复杂，既有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又有从事文化、科学及国际交往的人口；另一类是流动于城乡之间的人口，主要是从农业中游离出来的农民，基本上在城市中从事建筑、运输、商业、服务等项经济活动。这两类流动人口中，后者所占比重较大，增长的速度也比较快。

近几年来，我国城市流动人口的总量增长迅速。据各大城市估算，北京各类活动人口每天为 60 万至 80 万人，武汉为 35 万至 40 万人，上海市 70 多万人，广州市已达 100 万人。城市中流动人口大幅度增加，与经济体制改革有很大关系。

首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各类商品大量涌流，农业生产率提高，农民有了进城从事商品交换以及兴办各类产业的需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使城门大开，改变了以往完全按行政



区划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而造成条块分割，人为地切断各城市间、城乡间、企业间横向经济联系的做法，增强了城市的经济活力和吸引力。这是城市流动人口大幅度增加的重要历史背景。

其次，实行城市经济体制包括流通体制的改革，允许农民进入城镇的流通领域，从事长途贩运，在城市开办集市贸易，建立农贸批发中心；允许农民进城从事建筑、运输、服务业等项经济活动。这就使农民特别是各类能工巧匠大量进入城市，成为城市流动人口的重要来源之一。据有关部门统计，1983年北京城乡共有139个农贸市场，商贩人数近万人，^①武汉市1984年有农贸市场223个，每日进城农民达24,000多人。^②在一些大、中城市里，农民办的饭店、旅馆和运输公司等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

再次，开放城市市场后，允许来自其他城市的企业、人员开厂办店，成立跨地区、跨行业及隶属关系的经济联合体，各个城市的企业之间以及城市企业与乡镇企业之间，从事洽谈业务、技术交流、信息交流的人员日益增多。这也是城市流动人口的一个重要来源。武汉市自1984年6月宣布敞开三镇以后的不长时间里，就成立了10个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体和38家贸易中心，招来了全国厂商万余人。

一定数量的流动人口的存在，可以促进城市的经济建设，也是一个城市充满活力的表现。流动人口带来了各地的经济

① 参见张恺梯《北京市农贸市场的流动人口》一文，载《人口与经济》1985年第3期。

② 参见徐云鹏《浅谈城市流动人口问题》一文，载《人口学刊》1984年第3期。



信息、新的技术以及对某项经济活动的新的需求,促进了城市工业、科技文化事业与外地的交流。商品交换活动是流动人口参与的重要活动,这对沟通城市间和城乡间的物资交流,繁荣市场,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流动人口的增加还兴旺了城市的旅游经济。

流动人口的大幅度增长,也给城市带来了一些问题,如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问题。各地客商投资建厂、办店,农民进城摆摊、设点,需要加强统一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交通以及住房、医疗、文化设施的建设需要加强;对治安、卫生、市容及市场管理等项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2. 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直向流动

所谓人口直向流动,是企业和国家行政干部的上下升迁活动。人口直向流动,是社会运动新陈代谢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不断剔除各级领导岗位上不称职、老化了的成员,代之以胜任的、年富力强的干练人才。

经济体制改革加速了人口直向流动,主要是由作为经济体制改革重要内容之一的人事制度变革引起的。

(1) 经济体制改革与人事制度改革

人事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保证。

解放后的三十年中,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基本上是一个产品经济的体制。它以国家所有制为主体,以掌握着城市的几乎全部生产资料和扩大再生产手段的国家机关为控制中心。这种体制排斥一切责权利相结合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单元,



企业实际上成为了国家的基层组织，必须完成国家以指令形式下达的任务和指标。与这样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所建立的人事制度，对干部的选拔是自上而下的。这套人事制度实行的结果是，形成“只能上不能下”的局面。上面的下不去，下面的也就上不来，人员直向流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人员很难直向流动的原因，首先在于产品经济的要求。国家这一巨大的产品经济体系为了严密控制及协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复杂的关系，必须要求作为基本单元的企业具有稳定性，相应地就要使企业领导人具有稳定性；其次是由企业的性质及干部的身分决定的。在旧的体制下，企业实际上成了国家的基层组织，取得了国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资格的企业干部就意味着终身成了国家干部，在没有违反国家指令的情况下，国家不会随意将他罢免；另外，国家所有制的庞大指令性计划体系，压抑了企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和革新精神，整个经济只能按惯性迟缓地发展，这样的经济运动很少需要干部的知识更新和新老人员的交替。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了，那种与产品经济相适应的人事制度已经不适应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迫切要求改革旧的人事制度，促进人口的直向流动。首先，由于商品经济承认商品生产者的产品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就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本企业的生产及经营管理事项，其中包括对领导人员的调配和使用，而不需要象实行产品经济时那样，按国家的任命来配备干部。干部的升降进退完全以对企业的贡献大小为转移，由企业自己比较优劣而加以选择，不允许干部终身任职而不换。



其次,由于在商品经济中,市场调节发挥着重要作用,使企业面临着相互间激烈竞争的外部环境,这就要求企业负责人具备很好的素质,包括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文化水平、经营能力和旺盛的精力。当他们中的某些人由于各种原因不适应工作要求时,竞争就迫使他们迅速退下来,否则企业的生存就将面临危险。可见,商品经济的需求是推动人事制度改革和人口直向流动的根本原因。

(2)人事制度改革与人口直向流动

人事制度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今后能够依靠制度的力量而不是依靠个人意志选贤任能,以保证在职干部的质量,保持各级领导层的活力。为此,我们正在建立对干部任用、考核、晋升、奖惩、辞退、退休的一整套新制度。从目前已经采取的一些制度看,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从而表现出正常的人口直向流动。比如:

权责统一,奖惩结合,多种形式的委任制,打破了干部的无期限任职制,既能使干部明确自己对国家、企业、职工所肩负的责任,具有为完成这种责任而指挥、调动一切生产要素的权力,从而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又保证了企业的职工群众能够选择优秀干部,调换那些相形见绌的干部,不断将最优秀的人才推上领导岗位。

组织监督下的个人组阁制,改变了过去正、副职主要负责人及中层领导干部都由国家及人事部门选配的办法,放权让组阁者去挑选配备。这样,被组阁者选纳的成员一般都不再办理国家干部手续,任职期内享受相应级别的待遇,期满后如不继续被任用,则回原单位工作,使干部的上下流动比过去顺



畅灵活。

干部考核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对干部进行全面的考察,辅之以文化、专业考查,保证了国家可以随时剔除领导岗位上的不合格者。

以上这些制度的实行,已经开始把人口直向流动由一潭死水变为活水,极大地增进了干部队伍的生机活力,从而有力地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前进。

(二) 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再生产

1. 关于人口再生产

我国拥有 10 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建国以来,除有几年人口下降外,其余每年平均净增人口都在 1400 万左右,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为 19%。从人口社会学的角度看,这么庞大的人口基数,这么高的自然增长率,会产生许多严重问题。如吃饭的人多会影响我国人民的就业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满足庞大人口的消费,会过分地开采自然资源而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枯竭;解决人口的眼前消费要相应地减少积累资金,不利于国家的长久发展。所以,降低出生率,控制人口增长,是关系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长治久安、兴旺发达的重大战略问题。

人口理论将人口再生产分为高出生、高死亡、高自然增长,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以及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三种类型。第三世界的人口再生产状况一般属于第一种



类型；我国解放以后几十年的情况属于第二种类型；发达国家属于第三种类型。

影响人口自然增长率的社会因素主要是经济文化因素和人口政策因素。其中，经济文化因素是影响人口自然增长的根本性因素，经济文化的发达程度与人口增长呈反比关系。人口政策也起着很大作用，政府大力推行控制人口的社会政策，也能降低人口生育率，减少人口的自然增长。自七十年代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了控制人口增长的问题，实行了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短期内使自然增长率迅速降了下来，由1966—1970年的25%以上降到近几年的11%左右。我国开始向人口再生产的第三种类型转化。比较起来，发达国家的人口低增长主要是由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决定的，没有过多地由人口政策干预，属于自然状态的人口低增长；而我国主要是以人口政策控制人口的增长，属于受控状态的人口低增长。

2. 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换

近些年来，我国人口生产正在由解放以来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类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类型转换。如果说1978年以前人口下降的实际过程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很大关系，表现为受控状态的人口低增长的话，那么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在许多地区人口下降的实际过程与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紧密联系，已向自然状态的人口低增长过渡。

经济体制改革与人口增长率下降之间是什么关系呢？由于我国80%左右的人口在农村，农村的出生率普遍高于城



市，^①全国人口出生率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农村的变化，所以我们将分析的重点放在农村。

我国农村生育率高，原因是复杂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农业生产落后。我国的农业生产，长期以来主要靠手工劳动，机械化水平很低，劳动力的数量在农业生产中占重要地位，农业扩大再生产，主要靠增加劳动力。这是我国农村生育率高的根本原因。第二，经济管理体制和政策不适当。在人民公社吃“大锅饭”的劳动体制下，农民家庭每增加一个劳动力，就能增加一份收入和口粮，这种体制和分配政策是促进多育的。其他的一些经济政策，如自留地的分配，宅基地的提供，生活困难的补助等，也都只考虑人口数，而不考虑对多育的限制。这是造成农业人口出生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工农业劳动力的培养费用有较大差别。低下的生产力、落后的文化环境以及固定不变的劳动方式，使农村劳动力培养费用较之城市低得多。一般说来，抚育一个婴儿到16岁包括上小学，农村只花1600元左右，而中小城镇要花4800元，大城市要花6900元。花较少的钱就可以培养出挣钱的劳力，这也促使了农业人口的多育。

第四，旧的传统观念作祟。长期的城乡分割造成的闭塞生活，使农村社会保留的旧的伦理观念、风俗习惯长久得不到现代文化的冲击，“五世同堂”、“早婚”、“早生贵子”等封建观念仍然支配着人们的思想行为。这是农村生育率高的思想

^① 一般来讲，在经济比较发达，出生率低的地区，城乡出生率相差5%左右；在经济较落后，出生率高的地区，城乡出生率相差9%左右。



根源。

此外，与其他社会因素也不无关系。如农村的社会保险制度落后于城市、生老病死主要由家庭负担，这在客观上也使得“养儿防老”“生男不生女”等生育观念和模式得到延续，从而促进了多育。

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农业生产、农村面貌带来了巨大变化。商品生产的发展，使过去许多不敢想象的经济活动正在展开。农民积极性的空前高涨，使多年没有解决的温饱问题基本上解决了，开始走上了致富道路。农村人口的城镇化使农民也享受到了现代的物质和精神文明。

由经济体制改革所引起的这些巨大变化，给农村传统的生育观念以及人口生育状况造成了很大的冲击。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每个农户都成了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面对着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广大农民越来越深切地感到，要提高经济效益，要致富，要在竞争中站稳脚跟，必须有较高的生产技能和各种专业生产手段，过去那种靠多育子女来增加收入的办法，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形势了。他们开始把致富的主要希望集中到先进的生产和经营上，而漫漫淡化对子女数量的向往。

实行经济责任制以后，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以及专业生产的发展，农民养育子女的方式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他们越来越深刻地意识到受教育的重要性，改变了过去不重视子女上学读书的做法，纷纷供养子女上初中、高中，甚至读大学。这样，农村劳动力的培养费用就随之提高了。在现今养育孩子



的费用主要由家庭负担的情况下，农民们开始考虑到，家庭有限的收入过多地用于人口生产上，会影响家庭经济事业的发展。这表明农民对子女质量的期望，也正在超过并且削弱对子女数量的向往。

过去，在广大农民只从事落后而单一的农业生产时，多数人对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水平并不感到迫切。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随着农村人口城镇化的深刻转变，当许多农民转向了工业、商业等新的生产领域，成了乡镇企业的工人以至管理者、技术人员的时候，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素质以适应转移的客观需要，就日益摆上了他们的日程。目前，尤其是青年一代农民，对于学习专业技术和科学知识产生了越来越高的热情。农村人口城镇化使农民受到的城市文明的洗礼，正在逐步改变着农民的生活方式，使他们从早婚、早育、多育的传统生育模式中解放出来。

以上我们谈的是农村经济体制变革所引起人口生育状况变化的总趋势，这在一部分经济较为发达的农村地区，已经成为现实。但是，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控制农村人口的增长也有暂时的不利的方面。目前，农业生产虽然正处于从手工劳动向半机械化、机械化过渡的阶段，但在相当大的范围内，仍以手工劳动为主。在这种条件下，多添几个人手，对家庭经济效益的提高还起着较大的作用，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仍刺激着农民多生孩子尤其是男孩子的欲望。另外，干部及农民分散劳动，不利于计划生育的管理，对孤寡老人的照顾有所削弱使群众增添了后顾之忧等问题也出现了。这些都是控制生育率增长的暂时的不利的因



素,需要我们引起足够的重视并采取适当的对策。

尽管我国特别是农村还存在着一些不利于人口控制的因素,但从根本上来说,以经济体制改革为转机的经济的发展,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必然会抑制人口的增长,这是历史的规律,已为发达国家和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实践所证明。只要我们坚持改革,努力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实践中注意摸索计划生育工作的新经验,我国的人口再生产必将加快向最优类型转换。

(聂莉莉)



封面设计：苏彦斌

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

JINGJI TIZHI GAIGE YU SHEHUI BIANQIAN

何建章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7,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7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8,801—28,800

ISBN 7-01-000064-6/D·42

(书号 3001·2135) 定价 0.77 元



内 容 提 要

经济体制改革牵动了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加速了我国的社会变迁。本书就是探讨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生活的若干重要方面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是如何影响我国的社会变迁的。

书号 3001 · 2135

定价 0.77 元